



第四卷 · 第七期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成立紀念

院試考  
室名圖

版出日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三日，印總科五第壹設社

南京圖書館藏

# 安徽合作

## 第四卷 第七期 目錄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成立紀念號

安徽合作業務之新生命

短

供銷業務對象

論

各縣應增購合供處股金

速開綠茶銷路

從遠組織縣聯社

合作供銷業務與管制物價.....李品仙

本省合作供銷處籌備經過.....楊甲

事業前途與工作情緒.....楊甲

成長彌月之皖省合作供銷處（報導）.....楊甲

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項章程則暨書表

安徽省合作物品供銷處章程。安徽省合作物品供銷處辦事規則。安徽省合作社人事管理規則。安徽省合作社供銷處業務規則。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代辦供銷業務徵收手續費標準表。安徽省合作社供銷處支付各縣代理供銷業務津貼辦法。安徽省合作社供銷處會計規則。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建立經濟情報網辦法。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本年收支概算書。省府及各縣合作社認購合作供銷處股金一覽表。

參考資料，附載，合作消息



## 短論

安徽合作業務之新生命  
安徽合作業務，自二十八年以來，逐年發展甚速，吾人一展統計圖表，便見其指標之蒸蒸日上，梯增驟已。其二十八年業務成績為三百四十七萬元，二十九年為五百八十五萬元，三十年為一千七百七十萬元，三十一年為一千〇六十三萬元，三十二年為一千七百七十萬元，然以缺乏全省性之合作物品供銷機構，故各社產品供銷無由媒介，過去雖曾有前述聯合作業品推銷所，然規模不大，故收效甚微。茲省合作社物面供銷應運而生，安徽合作業務，從此當步入一新局面。

### 供銷業務對象

應該買賣雙方都是合作社。但目前全省合作社之實際需要。譬如火柴、金鹽、糖類，西藥，小型機械，瓷器等，為一般合作社所共同必需，但是這些東西未必本省合作社都有出產，為免除中間商人之剝削，不得不直接自產區運來分給各合作社。再如本省合作社所產之大茶，向例銷行魯冀，省內無其市場，所產伏茶，須遠銷滬港，轉運國外，省內亦無其市場，亦不得不直接運出省外銷之，故供銷業務的運用有時不能完全為合作社。

但有一項原則必須注意：即供銷之物品，首應求之於省內各合作社，應有一方為合作社，凡供給各合作社，不得要求之於鄰省合作社，又不得直接求之於產地。行銷對象亦然，謀復與工作，從事募債，在于八百七十二年政府擬募債三十五億，而應募股金僅千元左右，或不及于元，均當努力增認。看普法戰爭，法人為圖進步，李鴻國說之後人美之，此大供銷意義。

### 各縣應增購合供處股金

供銷處股金，除由省府認購提倡外，餘由江北立煌霍山等廿三縣合作社認購之。截至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安又次之，均為五千餘元。湯陽甚少元。鳳台次之，計為六千元。臨泉六

元，其餘阜陽，亳縣，合肥，舒城四縣則尚未續到，其數不知。阜亳為淮

藏書館圖書

銷處所定股金二千萬元，應分四個月配各縣，分途募集。供銷處業務資金多寡，與股金數目有關，而業務前途亦攸關於此，各縣合作社同志，幸明此意而勉為之。

### 速闢綠茶銷路

綠茶為皖北主要特產，經營茶葉生產之合作社為數極多，在昔綠茶暢銷，不僅各地業務發達，皖西農村經濟亦日趨繁榮。去歲市況不佳，茶社深受打擊，今年冀魯等省茶商因戰事及幣制影響，茶皖購茶者為數極少，故各社存茶山積，茶虧大困。目前亟應開闢綠茶銷路，以資救濟。猶憶前年皖西茶葉管理處，曾試辦綠茶西銷，齊山雲霧，舒展茂盛，惜未能深入川甘，以圖步出蘇聯市場，茲合作供銷處業已成立，對各社滯銷茶葉，負

有運銷責任，假應確定計劃，就已經開通路線，大量運銷。綠茶品質，伯仲祁紅，湘鄂所產，均非其匹。吾人不可不有遠大眼光，創造精神，以樹立業務永久規模，此事若有成就，功在百世，不僅解決目前各社困難已也。

### 從速組織縣聯社

本省鄉鎮合作社之組織，業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以上。各縣鄉鎮社，刻正需要一綜合機構，好從業務上，社務上，為之綜織聯繫。省合作供銷處亦已成立，牠是由各縣的各種合作社，聯合組成的。在供銷處方面，亦正需要一縣級機構，分途執行業務。

縣聯社的經理和會計，當然是縣聯合組織中的要角，這兩個要角，曾經規定過，得由供銷處予以介紹或集中訓練，這個介紹或訓練的意思，當然是要他在能力上能夠負起鉅大的責任。同時也因為縣聯社，將來都是供銷處的組成一員，他的重要人稱，必須為其上級組織的供銷處所相信。合作人員的出路，莫善於親自參加合作社，目前各縣，算是都有機會了，請他們，前進吧！

## 合作社供銷糞糞與管制物價

李品仙

此講詞以匆促整理於印關係，未及送請主席核閱，文責應由編者自負；謹註。

今天是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成立大會，在座各位都是各縣的代表，現在就這個機會來同大家說幾句話。我所說的問題是合作供銷業務與管制物價的關係。本來在縣以下鄉鎮保內，都要有合作組織，在管教整衛四項建設之中，合作組織是負着一麥一的任務；所以我們應當組織合作社，務求達到每戶一社員的目標，這樣方能真正解決人民生活問題。目前本省合作事業是在一天天的開展，合作社員、合作社數字，也一天天的較以前增多，但是現在還有許多鄉鎮保尚未組織合作社，影響甚大，亦未推動，大家應該積極努力這種工作。現在各地物價飛騰，原因很多，而主要的却是因物資缺乏以及通貨不值的關係。物資缺乏，則供不應求，發價自必上漲；我們要想方法使物資不缺，所以召集大家來開會，成立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設法供給各合作社的貨物，並且運銷合作社產品，供給社會需要。今天不但要把合作社供銷處的機構組織起來，而且還要研究如何利用本處的業務來控制物價，這個任務很重大。你們大家應當細心的討論。

本來物價高漲，在當時是必然的現象，目前歐洲各國亦同樣有此情形，并不奇怪。我們對日本戰事最想勝利是有把握的，但在時間上總是要兩三年之外，在這兩三年的當中，誰可慮者即為經濟問題。戰事愈接近勝利，則經濟問題愈嚴重，物價愈高。或許在三年以後，我們生活比現在更為艱苦，亦在預料之中，我們對於目前中國戰時經濟，倘任其自然發展，不加管制，不加調整，那末一定要使人生活痛苦日深，盜賊風起，社會秩序，難以維持，公務人員生活不安，工作效率減低，因此我們抗敵勝利，必然甚大，所以我們要將物價規定一個溫度，只要光民在限度之內，實行買賣，而且以後還要將這個限度不斷地降低，這使人民痛苦，才可解決，公務員軍隊學生生活，才可安定。要達此

目的主要方法，只有從調節供需求和增加生產入手，不過我國物資並不缺乏，倒是交通不便，供不應求，才造成少數地方一時缺乏的現象。有人說中華銀行是通貨急流泛起，其實中國所用鈔票尚未超過實際需要的數量，不足以使物價漲到如此地步。我們看現在有很多的糧物資，在各地間高低相差很大，這是什麼原因？如果通幣值落，那末為什麼在此地貴在別處賤？例如米在湖南江西，不過數百元一石，而在河南，因為年產極少，供不應求，以致糧價暴漲，由幾十元一石，漲到幾千元一石。我們安徽雖未荒旱，但受蘇常饑荒的影響，也由幾十元一石，漲到二千元一石，由此證明糧價高漲，並不是由食糧缺乏，供需不調的關係，並不一定是幣值影響。至其他日用品價格高漲，亦因貨物運輸不便所致，所以現在政府特別注意物資供銷，對於本題付以無限的關心。

此外增產也是平價最好的方法，如果人人均能利用土地，從事生產，春耕、冬播、開墾、改良種子，效果一定很大。第一次世界大戰，德國糧慌，全國上下把花園走廊都改種糧或蔬菜，我們到底都是荒山荒地，何不使用土地從事生產？要知道生產增加，則人人皆有吃的穿的用的，物價既供可應求，物價自不會高起來，最低限度也不會暴張。就布匹來說：我前普通布匹，只賣幾毛錢一尺，現在賣到幾十元一尺，倘家家種棉，家家織布，一家有一架紡紗機，家家都能種一塊棉地，最少可供自家應用，自己够用，不向外買布，布價如何貴起來？安徽有三千萬民衆，最少有一千五百萬婦女，每一個婦女織布一疋，自用自然不缺。次就交通工具來說：我們可以設廠製造，舶來品很少有人要，其價自然也要降平。過去辦公廳所用織綢都是向外國去買來，甚或外國人在上海漢口設廠製造，專供我們的使用。做織綢並不苦困難，我們又何嘗不能設廠製造呢？總之，物價高張的原因，是因物質缺乏的關係，我們應當一面增加生產，一面調節供需，以制補救，這都是本底的職責，望大家今後努力。有些地方因環境關係不能生產大量物資，必需品勢非到外面去購買不可，但因爲交通不便，運輸困難，以至沿途課稅收，層層的勒索，來來物價很低，運到以後，則仍甚高昂，例如茶杯在九江只買一毛錢一個，我們把他運到立煌來，過江又有~~××~~和~~××~~稽查隊遇到了要錢，此外加上稅捐，因此運到立煌成本就要五元一個，所以我們要使這杯價公平，勢必要把這些沿途不能的層層剝削，予以剷除，使運費減少，成本減低才行。同時商人又每每從中漁利，如果茶杯運到按五元錢一個賣出，利潤就很可觀，他便把杯子歸藏起來，等到市面杯子缺乏的時候，他賣十塊錢一個，你也只好買。這種商人就叫做積居奇，我們更應將牠剷除。合作供銷處既可避免中間商人

其次：我們還可以採取以物易物的方法，假如我們沒有茶杯，然而我們有茶葉茯苓，我們可以把我們所產的東西

，連到皖南江西等地去採茶，如此以貿易貨，兩方可以抵銷，可不要錢來算。又如發電出產設廠，而需要鋼鐵，我們很可以依照這個辦法，以有易無，不論可以促進生產增加，並可以活潑農村金融；這也希望本處能如此的做。

其次：我們要管制物價，應該單提物資。比如本製如果還得大拆基標，那末商人賣五元一個，我們可賣三元錢一個，商人爲了生活非平價賣出不可，如是有骨的人大家都能出賣，則供求無缺，物價不平自平，由此可知，我們若不能把某物資，任你政府天天喊叫，天天下令，限制再嚴，也是無效。比如立煌豬肉限價爲十元一觔，反漲到三十元一觔，你不准他漲價，他不賣，或是跑到山林裏去買，甚至於他還可以賣到五十元一觔。你需要豬肉，就是一百元一觔也只好買。我們在市面上固然是買不到，只要你走出城外幾里路的地方，賣豬肉的就很多。這麼一來，反給商人造機會。

至於把握物資，及理想的辦法，是將一切日用物品收歸公有，由公家再行統籌出售，但是這個辦法，并不簡單，並非一喊就可以做到，這是社會整個問題，我們若能真正做到這地步，也可以說是達到民主主義最高的理想。現正因我們物資缺乏，政府又無大量物資掌握，是以不得不從管制物價作起，這也是一種不得已的辦法，就管制機構而言，本省設有名譽價管委員會，縣也有縣物價管制委員會，將來在鄉鎮裏亦應設置管制機構，舉凡管制物價事宜，都歸他們負責來辦理。而且將來爲着配合管制物價工作，並設置貿易運輸機構，總理全省生產運銷供應事宜。至合作組織生產運銷事業，則由合作社供銷處來辦理，這就是我們今天成立合作社供銷處主要的目的。你們大家將來業務如何進行，如何推廣，如何連繫，全在現在要將基礎做好，然後才可逐步期求健全。尤其關於配合工作，要能够確實做到。我們要曉得，合作是「人人爲我，我爲人人」的組織，但是我若不能「爲人」，人才能「爲我」，我若不能「爲人」，則亦將無人「爲我」。推行限價，「利己利人」，亦就是這個道理。大家馬上回去可將政府這種意旨轉告合作社共同努力去做。俾限政工作能得順利實施，才不負這次參加合作供銷處成立大會的意義。（七月一日在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成立大會議）

# 本省合作供銷處籌備經過

楊甲

六月三十日供銷處成立會報告詞

## 一、供銷業務起源

我國合作供銷事業起源於江西，過去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有合作供運代辦部之設立，因此種工作對合作事業具有極大之適應性，故各省會先後仿效推行，二十六年本省合作委員會，曾有設置合作供運代辦部的擬議，本人當時曾主張供運部變更為供銷部，但因時局關係，當時未能實現。

## 供銷機構的作用

一方面是供給合作社的需要，一方面是辦理合作產品的運銷，如各地合作社買賣物品，感於運輸困難，行情不熟，都可委托供銷處代辦。際此抗戰時期供銷失調，物價即高漲，因此合作供銷機構，在這戰時更為重要。如甲地某種物資缺乏，乙地特產某種物資，我們即可以把乙地的特產物資運供甲地；反之乙地某種物資缺乏，甲地特產某種物資，我們又可以把甲地的特產物資運供乙地，如此互通有無，調劑盈虧，對於平抑物價，功效甚大。

二十八年本省曾設有合作產品推銷所，辦理合作供銷業務，與財產管理處業務合併，當時在表面上看，只有銷

售未將產品推銷與物品供給兩種業務予以劃分。但以內部組織簡單，主任之下，僅設立總務業務二組，加以資金限制（資金總額三萬元）業務未能普遍開展，至三十一年一月以決定擴大組織，籌辦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該所即行結束，但該所在一年當中，交易總額達三百二十萬元，以其資金總額三萬元計，恰為二十二倍，以此超越的營業成績看來，亦可知今後供銷事業前途的光明了。

## 二、本處籌備經過

現將本省合作供銷處籌備情形，作一簡單報告：供銷處章程草擬已久，內容完全是仿照聯合社的規定。股本總額原定為一百萬元，除政府認購股外，餘由合作社認購，現省政府認購股本已達二十萬餘元，合作社認購者為數僅其十萬餘元，計其二十餘萬元，因各社業務未能普遍開展，募股工作，異常困難，但供銷業務急待辦理，而各社已繳股金，亦應早加運用，故決定先將供銷處成立，一面經營業務，一面繼續募繳股款。

本處成立會原定一月十日即行開幕，因立煌事變，省府遷移，於是改期。省府一立後，各地物價，日見高漲，

開會一屆，籌建處是，跟期未上，故成立人督運至現行。本處即為之會事會所管。

始得舉行。

本處代表經規定每縣暫選派一人，省政府倡議代表現定選派五人，由建設廳指定二人，餘三人由秘書處，財政廳，會計處三機關分別指派。各縣代表，經指定姓名著錄十七縣，今日到會者計有六安霍山等十三縣，共為二十一個代表。

關於用費方面：建築房屋，計用建築費，七萬餘元，調查會經費預算為二萬五千零六十元，其中大部份是各縣代表旅費。

### 三、本處兩項特徵

最後願就本省供銷處的特徵，加以說明：

(一) 本省供銷處是合作的；現在全國合作社物資供銷處，各省合作供銷處，均已逐級成立，但中央及各省市供銷機構，都是由上而下的，都無此種機關的，本省合作供銷處則不同，本省供銷處完全由合作社聯合組織而成，是合作的民衆團體，政府雖有其股份，但將逐年抽回。

(二) 本省供銷處是民主的；本處最高權力機關為代表大會，各種代表是各縣合作社聯合社公推出來的，再由代表大會當中選出理監事，組織理監事會，經常處理監督本處各項事務，這完全系仿照合作社的辦法組成的，所以

本處又是民主的組織。

月是創造一件事業，第一要健全組織，第二是要充實資金。組織不從全，資金不充實，均不足以達成事業的願望。供銷處章程草案原規定股金總額為一百萬元，現貨物價值日高，資金若不充實將來業務勢難開展，所以我們今日一方面要討論如何提高資金總額，一方面還要設法督促各縣設立，關於組織方面計劃，在下年度將各縣聯合社一律成立，有了縣聯合社之下可以與各鄉社直接發生業務關係，上可以與本處保持聯絡。各縣鄉鎮社數目甚多，份子複雜，若由本處直接聯繫，其困難甚多，倘各縣聯繫社能够在預定期內完成，則本處改為省聯合社，乃極易之事，報告完

## 事業前途與工作情緒

楊申

一、七月二十六日在合作供銷處紀念週講話

今天是本處第二次舉行紀念週，我們工作開始已有兩個星期了，在這兩星期中，本處重要工作，計有下列幾種：

一、籌措資金：（一）本處股金現在已有二十一萬九千餘元，除建築房舍購置器俱已動用約有半數外，尚餘十萬餘元。（二）建設處之青苗貸款，尚存有二十餘萬元

，經與有關各方接洽，擬借二十萬元為本處業務基金。（三）農貸機關資本正撥給中，據農貸處負責人稱，照例鄉合作社可貸三萬元，縣聯合社可貸五萬元，本處既為省聯合社性質，大概可貸二三十萬元。此項貸款在原則上已無問題，不過須請貸者儘保證手續而已。綜上三項，預計本處資金在本年內大致能有七八十萬元。

二、開始業務：本處業務尚未正式開始，應當深切籌謀將來業務，最近立煌洪灝示範鄉合作社委託本處代購三萬元之食鹽，如果我們因為業務未開始，拒絕接受，似予各社以不良影響，但商人採購些許之鹽，不甚經濟，因此我們特利用此機會，派人往蛇北多購一點食鹽，以備將來供給其他合作社，這一方面接受了對方的委託，另方面又可減少了代購的用費，可謂一舉兩便的事。另外因為桐

濱各縣前以陸雨連綿，麥收歉穫，目前民食頗感不足，我們既負合作物資供應之責，自應當設法來調劑補救，日前已與糧政局接洽，請其撥賣稻谷一千布石，一俟徵到，即配撥各合作社廉價轉售各社員。

三、擬訂規章：對於本處各項規章，須經選舉會通過後方能施行，前因鑑於本處理監事散居各地，召集開會不容易，特提請社員大會通過，由駐立理監事組綱章時審查委員會全權辦理，現已草訂完備的計有本處人事細則，會計規則，業務規則，建立經濟情報網暫行辦法，人事管理規則等，這些規則，本來預備於上星期六（二十四日）舉行本處章程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後來因為審定沒有成功，以致未按期開會，大約本星期三一定可以開會審定的。

四、治鹽公糧：糧改局對事業機關的公糧，向例只發三成，現在對本處准發五成，以示優待。普通各機關職員在每月十號以前到差者，發全月公糧，二十號以後到差者不發，本處將按到差天數計算分配，以昭平允。下伏每名仍照五斗分給。油鹽暫由企業公司供給，目前該公司食油存量不多，不能分派，俟後再補充，食鹽之無問題，現在就可以購買。

以上為本處這星期來重要工作之經過，其次各項工作同仁必須認識：我們事業前途，與工作情緒關係最大。工作成績的優劣，多半決於工作之有無熱情，各位對於本身工作埋頭苦幹，按時完成者固居多數，還有少數人工作不大緊張，好像束手無策的樣子，這是工作熱情不够。一個人不想求進步則已，如果要求進步，必須有旺盛的工作精神。

我們對於工作如果稍加研究，處處都有改善的地方，例如總務組主管文書，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監印，出納，庶務等等，文書辦稿要求精工，管卷要將卷宗分類疊置，隨時可以取閱，收發要迅速週到，繕寫要求整齊合式，校對也要細心，不能於校對後，再發現有一字錯誤，監印要將印蓋得端正，出納要將銀鑑帳目逐日結算清楚，至於庶務方面，這種事既繁雜又瑣碎，辦公時間以外，還須隨時隨地注意，有不清楚的地方，隨時要派工休掃除，器具損壞，隨時要找人修理，工役的工作，要分配得平均，不能使做的做，偷懶的偷懶，關於收發物品，保管器具等工作，也很麻煩，但肯負責任不怕麻煩，視公事如私事，却也不難做到完善的地步。

再就業務組方面說，本處業務係代買代賣性質，除辦理物品供銷外，還有必要辦包裝儲藏運輸保險等事，業務組同仁，應事先籌劃將來如何才能担负此種重大責任。

會計組：本處成立大會一切用費以及開辦費，亟待整理入賬，會計組同仁，應多加努力，一將此種工作趕辦完

研究組：辦理經營調查之實務介紹，研究改進業務等事，必須隨時策劃推進，目前應該統計各地物價指數，以及經濟動態，以爲發展業務根據，並且先由立煌着手派員調查物價。

今天所提的事，希望各位檢查一下，對於本身工作是否做到完善，如果還沒有做好，便該振作精神，提高熱情，努力做去。

至於做人做事方面，亦須注意，在做人方面：（一）對上級要服從。主管人所交辦的事，即使有困難不能做到，也當將困難情形詳細陳述，使主管人瞭解那件事的進行情形。（二）對自己要反省。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我們每天要熟思對人是否忠實？與人共事是否沒有佔便宜。（三）對同事要親愛。在一機關中同事，要親如手足，彼此愛護，發揚互助精神，不要因爲對方有一點小事，不如我意，即加以仇視，不要以爲自己萬能，看人家不起，誤，如有錯誤主管人是不應負責的。例如本處員工每月需食米油鹽多少，這些數目字當然由辦稿人負責計算，主管

研究組：辦理經營調查之實務介紹，研究改進業務等事，必須隨時策劃推進，目前應該統計各地物價指數，以及經濟動態，以爲發展業務根據，並且先由立煌着手派員調查物價。

研究組：辦理經營調查之實務介紹，研究改進業務等事，必須隨時策劃推進，目前應該統計各地物價指數，以及經濟動態，以爲發展業務根據，並且先由立煌着手派員調查物價。

人那里有許多工夫來計算這些數目呢？（二）求進步，要  
有進步對工作必須認真不要抱「馬馬虎虎敷衍過去」的心  
理，遇事必須加以深刻的研究改善，以達到精益求精的地  
步。

爲着提高大家工作情緒，所以我們決定，每一個禮拜，業務，兩次討論黨務，同仁中如有未入黨者，應請其他同  
一應舉行。國父紀念週，並且每日早晨應舉行朝會，關於  
徽朝會，本是立煌每一機關的例行事件，一方面可以提高  
同仁的早起習慣，再方面可藉此機會報告重要工作。本處  
記

小組會議亟須成立，以後每月舉行四次，以兩次討論  
是事業機關，更當與政府機關一致，不能沾染腐敗機關一  
般職員的萎靡惡習，以後每天六時舉行朝會報告工作，由  
經理副經理及各組組長輪流擔任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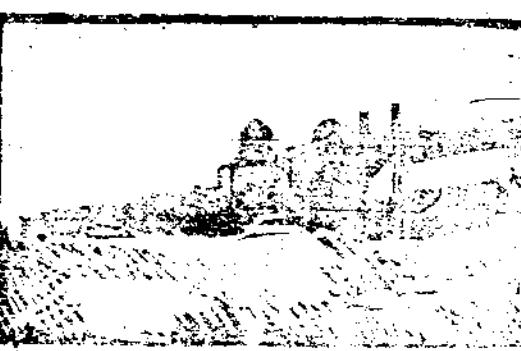
- 一、合作制度之本身，其性質不限於經濟與物質，而兼含有教育之重大意義。
- 二、統計各地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力謀供求之調和，……此項工作，須由……合作  
社協力進行。
- 三、經濟建設最重要最有效的三個方法，就是普遍推行合作制度。
- 四、推廣合作事業以增進民生，導殖民力。
- 五、如果要調劑物資，平定物價，也要從切實推進合作事業着手。
- 六、一切倉庫運輸，以及其他生產事業，都可以合作的方式來辦理。
- 七、推行地方自治；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各種合作社的設立。
- 八、農村合作工作，才是基本的革命工作。

## 成長滿月之金華供銷處

本省合作物品供銷處係本年七月一日成立，迄今已滿一月，茲將各部門工作情形，擇要報導於次：

編者

### 甲、總務部份



(一) 催促房舍工程 該處房屋原經經定立煌縣金華鎮張家畈，張家畈在金華鎮東北二里，於本年五月間鳩工挖土，招標建築，計辦公房屋及職員宿舍共十六間，因七月間尚未竣工，該處已督促原包工加緊趕建。

(二) 計劃辦事程序 該處為慎重處理處務，劃一辦事手續，經製定辦事細則一種，內容計共六章，對於文書收支及事務處理均有詳細規定，該項規則已由該處駐立理監事等會簽證並已呈報備案。

(三) 確立人事制度 關於該處人員之任免獎懲考勤請假等項會併訂一人事管理規則，此外則指派職員一人專負管理人事之責隨時考察各職員之能力與勤惰，厲行獎懲，以期確立人事制度提高工作效率。

(四) 舉行各種集會 該處為加強訓練職員及養成職員朝氣，如：父紀念日、國民月、抗敵會及各種紀念會，均能按時舉行，所有職員並一律參加。

(五) 辦理員工保證 該處係事業機關，內外勤員工常易

發生經濟關係，為重視員工人格，防止弊竄發生，經製定員工保證書各一種，規定職員須覓荐任職二人以上工友須覓委任職二人以上負責保證，以昭慎重，此項保證已於短期內辦理妥竣，並已分別對保。

### 乙、業務部份

(一) 諸項業務資金 該處股金總額原訂為二百萬元，現僅收二十一萬九千餘元，除建築房屋購置各項器俱已動用半數外，僅餘十萬餘元實感不敷運用，經由本處在青茶貸款項下撥借十萬元，該款業已領用並商允農民銀行駐皖農貸處在戰貸項下撥借二十萬元，刻正辦理借款手續。

## (二) 製定業務章則

該處成立伊始，業務經營諸待擘劃，本月份計先後訂定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務規則，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派收手續費標準表，貼辦法，各一種對於各項業務處理方法規定無遺，所製各項並已請由該處章則審核會通過。

## (三) 開始供給業務

立煌縣洪家灣鄉合作社，於本月份委託該處代辦食鹽三萬元，當即派員赴皖北接購，此為該處供給業務之開始，嗣以舒城各社食糧缺乏，又經商請糧政局就舒城倉庫撥存食糧貳萬斤，廉價轉售各社食用，現已得糧政局之同意，預計下月當可辦竣該項食糧之分配事宜。

## (四) 函洽減低淮費

該處為經濟淮費支出，經函請地方銀行總行對淮費標準予以優待，歸淮函復對於淮出淮款及由各縣遞交該處之款，一律按前此對合作淮款辦法減半收取。

## 丙、研究部份

## (一) 建立經濟情報網

該處為調查各地物價以便調劑供需於展業務起見，特定訂建立經濟情報網暫行辦法一種，規定在亳縣太和阜陽臨泉颍上鳳台懷遠蒙城渦陽壽縣霍邱肥東安慶江寧山舒城懷甯望江桐城太湖潛山宿松岳西等二十三縣，及過漢古河界首三河等地，各設物價調查員一人，另於河南福建江西

等省及中央合作供銷機構內，設置特約調查員，以擴大供銷聯繫，並規定各地物價調查員，以所在縣聯合社重要職員兼任為原則，在縣聯合社未成立前，請由本處就各縣府合作室工作人員中介由該處任用，凡此規定均已分付實施。

## (二) 調查各縣特產

本省各縣特產豐富，各種合作社生產之特產品，為數亦多，惟各項特產之種類，數量，價格，及供需情形，過去縱有若干統計數字，亦與現實情況不盡符合，該處經呈由本處發動各縣詳細調查，其已將調查結果呈由本處轉發者，計有壽縣桐城蒙城鳳台六安舒城立煌霍山岳西渦陽潛山等十一縣，各項材料均甚確實，現正由該處整理統計中。

## (三) 開闢綠茶銷路

皖西各縣合作社，兼營茶葉生產者為數頗多，茶葉銷售情形，不僅關係各社業務，且足影響社會經濟，據報本年茶季，冀魯等省茶商，因受戰事及鈔幣貶值影響，前來皖西購茶者，寥寥無幾，故茶價較低，亟期另開市場，救濟各社茶農生活，經由該處電詢豫陝等省市場茶價，以便開闢綠茶銷路線。

## (四) 籌辦物價通報

該處為使各縣業務機構，均能明瞭內外各市場物價情形，以為業務參考起見，特擬舉辦「物價通報」，就經濟情報所得材料，分析列表，填載每項物品在各市場之價格，及存貨缺貨情形。

，專分派各縣來發機關，俾一覽而知其貨及銷貨之  
方向，是項通報，並擬每十日舉行一次。

(五)編印供銷專號：該處成立伊始，各界人士及各縣合作社對該處性質尚不十分明瞭，經商允本處合作月刊編輯部於本年八月份，假安徽合作月刊篇幅，編行該處成立紀念專號，刊載有關合作供銷之各種論文，章理注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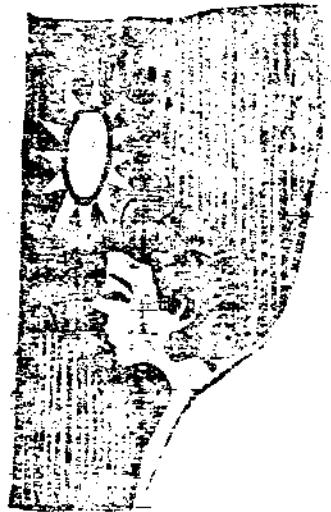
(六)籌設資料室：該處為實施經濟研究工作，以利改進業務起見，特擬設置資料室，除訂閱各種書報刊物外，並在省內外各機關擴大徵求各種圖書資料，報章雜誌，購回資料室擬於下月份即可成立。

(七)調查立憲市價：立憲為本省戰時省會，人烟稠密，

市場繁榮，各項稅收，對各省各地真領導作用，自應密切注意，詳細調查，以觀其盛衰之跡象，該處特就處內辦法職員，擔任是項調查任務，以求迅捷精確，該項調查業於本月份開始，按日調查一次。

#### 丁、會計部份

(一)準備會計工作：該處成立伊始，人力物力未臻齊備，本月份擬定會計規則一種，以查核各縣代收各級合作社認賬該處所金之數額，以為將來填發股金證書之依據，至本月份款項收支，因帳表尚未製成，故係由該處出納負責權宜辦理。





# 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項章則（暨書表）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章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本處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定名爲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第二條 本處以經營合作供銷事業助長合作社業務之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本處爲有限責任組織對外所負責任以資本總額爲限

第四條 本處地址設於省政府所在地並得在皖南行署所在地設立分處省外及各縣設立辦事處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處應公告之事項除在本處揭示處公布外並在皖報公布之

##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本處由業務區域內已登記之縣聯社及未加入縣聯社之鄉鎮社組織之專營生產運銷消費業務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亦得加入本處爲社員

第七條 本處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 (一) 解散(二) 破產(三)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四) 自請退出(五) 除名

第八條 本處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代表大會追認之

(一) 不遵守本處章程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礙本處業務之行爲者

(三) 其業務無繼續可能者

(四) 有違犯法令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第九條 本處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出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代表大會之核

准

第十條 本處退出社員得請求退還股金其數額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但並多不得超過已繳之金

## 第三章 資本

第十一條 本處資本總額定為銀一百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面額二百元，另資本另議之。

前項資本數得由代表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本處設經理一人，並由本處事務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處股本由加入組織之社員認購之，政府、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機關法團得認購，提倡股

第十三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處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押本處已認未繳之股份亦不得以已繳股金抵銷其對於本處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四條 本處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三種，概為記名式，非經本處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租保債務。

第十五條 本處股息定為年息一分，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六條 本處設理事七人，組織理事會，設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理事、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七條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任期分為一年、二年、三年三種，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九條 得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理事會監事會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處其他職務。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但經代表大會之決議得

#### 第二十三條

本處設組長四人，分掌各組事務，設幹事助理幹事，並事務督導員，各若干人，均由經理任用，報請理事會備案。

(一) 代表大會：每年召集一次。

(二) 理事會：每月召集一次。

(三) 監事會：每三月召集一次。

(四) 理監事會：每三月召集一次。

第二十五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名額，按實繳股金計算，凡一縣合作社認股達五萬元時，得派代表一人，以後每

增五萬元得加派代表一人但在最初成立時一縣認股總額未得五萬元時得先派一人參加大會

### 第三十二條

前項規定於監事會舉用之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第二十六條** 代表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大會之召集應於一月前以書面載明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 第二十七條

####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代表大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八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二十九條

#### 第六章 業務

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代理人

之但同一代理人不能代表二以上之社員代表

### 第三十四條

#### 本處業務如左

(一) 辦理社員生產上及生活上各種必需物品之供給事宜

(二) 辦理社員時產品農產品及工藝品之推銷事宜

(三) 辦理合作物品供銷上必需之生產加工

(四) 辦理有關之宣傳調查指導統計等事宜

### 第三十五條

本處業務對象以限於社員並準但區域內之其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由理事主席召集之理事會應有理事過

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伯合作處及法定機關設駐軍亦得委託本處

代辦物品供銷事宜

本處業務計劃由理事會擬定提出代表大會通

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七條 本處業務須與中央暨各省合作供銷機構密取

聯繫

## 第七章 結算

第三十八條 本處以農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

業務年度年終了時結算一次由理事會造成左

列審類送由監事會審查後連同監事會審查報告

提出代表大會請求追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業務報告書

（五）盈餘分配案

第三十九條 本處年終決算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提

付股息年息一分外餘額作為一百分按照下列規定分配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事項擬援悉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本處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代表大會決定之

## 第九章 附則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處債權及債務

本處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

案提交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施行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民國三十二年七至十二月業務計劃附表

## 一 計 劃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製訂章句表薄 製訂組織上業務上會計上管理上所需各項章則及應用表簿於七月份內就重要部分製訂齊全詳

- 二、確立人事制度  
 三、接收已繳股金  
 四、增籌業務資金  
 五、編製營業概算  
 六、調查經濟實況  
 七、舉辦物價調查  
 八、供銷各社產品  
 九、供應各社物品  
 十、代辦物品供銷  
 十一、設置採辦機構  
 十二、促組各縣聯社  
 十三、擴大供銷範圍  
 十四、準備會議事項  
 十五、編呈工作報告

細辦法及補助表簿以後各月隨時增訂。

在職責任用之先加以嚴格審查及考詢俾一勝其任既用之後予以過密之管理及考核毋使失職並設法安定其生活促使其進修期以樹立事業機關所必需之健全人事制度。於七月份呈請建設廳清發各社及省府認繳本處股金分別入帳八月份填發股份證書繼續向各社募股俾本處年終股本總額實收五十萬元並相機向省府及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洽撥業務資金或向農貸機關洽請貸款。

編製下年度營業概算。

精確調查本省各縣物資之供應及產銷情形並整理其材料製成統計或發行專刊以利本處及社會各界之參考仍由技術人員隨時研究其產銷之改進方法。

在江北各縣設置物價調查員於七月底完成情報網並於皖南行署及福建崇安河南魯山之合作供銷機構內設員辦理此項情報。

自動或依照各社之委托集中各社出產之土布茶葉桐油生漆小麥大豆等各項工藝品特產品及農產品運向省內外銷售。

自動或依照各社委託經常向省內外購辦食鹽紡織機等生活及生產上各項物品供給各社需要接受政府委託時一次或經常辦理立煌市區柴炭蔬菜及肉食之供應如其他機關法團及合作社委托本處代辦物資之供應或銷售亦當隨時辦理。

適應事業需要於楊湖鎮三河等食鹽及日用品之進口地區設置採辦處以利所需物資之輸入。

敦促各縣鄉鎮合作社於九月底前分別組成縣聯社其已成立者促使其健全並一律加入本處為社員總館一縣合作供銷業務其經理及會計人員得由本處介紹或集中訓練。

與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河南陝西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密取聯繫隨時準備本處理監事會議之一切開會及報告事項將本處業務措施及款項收支各情形按月編具報告分呈建設處及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查核。

##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辦事規則

### 第一章 通則

- 一、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制定公務處理之合理程序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處職員執行職務均應按照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處職員由經理按照各組事務繁簡分派之
- 四、各組主管事務如有與相關者應協商辦理或會同簽請經理決定之
- 五、組長及技術專員對各主管部份職責有指揮監督之權
- 六、奉處職員對於檢收事務及未逕宣佈之文件無論是否，主管承辦均不得洩漏舉報亦同
- 七、本處職員應輪流就日處理日常警衛衛生防空糞察夫役及其他臨時發生事項其說服另訂之
- 八、各組應定期輪換工作及呈送經理辦理核閱
- 九、本處員工因公或請假均須請領通行證時須呈由主等組長核轉經理副經理批准填發
- 十、到處文件由收件員拆封摘抄編號並註收到時日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送由副經理分別鑑質批簽各組擬辦
- 十一、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應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 十二、收到文件封面上有機密或親否等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逕呈經理副經理核認批示辦理
- 十三、函報到處由譯電員譯就交還收發員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如電報詳有親譯字樣時應逕呈經理副經理處理
- 十四、附有鈔幣證券及貴重物品之文件應於收文簿內註明數目送由出納員點收蓋章
- 十五、各組收到各項文件應即擬具辦法同時擬稿呈候批閱如遇疑難重大事件應簽註具體意見逕呈經理副經理核示再行辦稿
- 十六、本處職員辦文件除緊急事務應到隨辦外自承受日起至要者不得逾一日必要及尋常者不得逾三日但須在開稿後請辦或審核其擬訂章則表冊者不在此限
- 十七、擬稿人員須於稿面簽名蓋章註明日時並先記入承辦文稿登記簿再登造稿簿遞呈副經理核轉經理執行
- 十八、稿件執行後由收件員簽送各組辦組送交續寫經核對憑訖再行送印由有关組送各組長均須將件加蓋名章
- 十九、文件用印後退還原稿送收發員分別將正本掛號封發稿件送管卷員編號歸檔
- 二十、各組收存文件應註明標存原庄登薄遞呈經理副經理核定
- 二十一、發表新聞稿件須於辦理副經理核定後始得繪發
- 二十二、收發員應按日製成收發文件表送總務組轉呈經理副經理核閱每星期應舉行公文總檢查一次列表呈
- 報

### 第三章 收支處理

- 二十三、會計組每日應將款項收支數目編造現金結存表送經總務組審核，呈經理副經理核閱。
- 二十四、本處員工俸給工資由總務組列單簽請經理核定通知會計組登記並按月造具俸給工資表呈經經理副經理批准始得照支。
- 二十五、本處總務組保存現金不得超過二千元。
- 二十六、每月經常費收支額，每月月底列表統計呈送會計組編製報銷提請經理事管核銷之。
- 二十七、本處好業款金以用於供辦業務之必要費用為限其收支處理另立專門規則。

### 第四章 事務處理

- 二十八、總務組正務文具及消耗物品按月估計編置物品採購單呈由經理批准始得分別購辦其遇有特殊情形須隨時購置者另行呈請核定。
- 二十九、關於財產購置除由會計組驗收編號登入財產目錄外並應會同總務組按月編製財產增減表呈請經理副經理核閱。
- 三十、本處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屬於領物證內填明品名數量用途及領取日期蓋章陳由各該組主管人審核加章送至總務組照收其領用為非常備物品或須印刷之件應呈經理副經理批交總務組辦理之。

### 三十一、總務組應將每月消耗物品於月終編製物品消耗清冊檢附領物手遞呈送經理副經理核閱。

三十二、總務組領用備用金時須呈經經理核定。

### 第五章 會議

- 三十三、本處庭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經理主席經理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經理代理組長專員幹事技術員業務督導員等須出席其他有關人員經經理許可者得列席會議決議案件分交各主管人負責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 三十四、本規則自經理鑑定之日起施行並報經董事會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健全人事制度提高工作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處組長幹事助理幹事業務督導員技術專員及錄事等職員之任免服務獎懲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處職員服務按照公務員法及本省公務員服務規則及守則之規定。

## 第二章 任免

第四條 本處職員任用資格規定如左

### (一) 組長

甲、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技術專員

乙、在教育局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丙、現任或曾任高級委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甲、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五) 技術員

甲、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乙、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或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所實習四年以上者

### (六) 錄事

甲、初級中學畢業字跡清整文理通順者

乙、担任各項錄事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丙、本處職員之任免遷調由總務組稟承經理之命擬新任免文稿送由有關各組會草送判並公告通知

第六條 新任職員報到時總務組應將本處組織及各組職掌概略告知並交換左列各書表

(一) 到職報告書(附件一)

(二) 職員履歷表(附件二)

(三) 本人印鑑及簽字式樣(附件三)

舊任職員調職仍應填送到任新職報告書

本處職員應於到職後十日內填具保證書呈核

(附件四)

第八條 本處職員奉准卸職或免職應會同接任人員辦

甲、高級中學畢業并受訓練結業者

### (三) 幹事助理幹事

甲、高級中學畢業并受訓練結業者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有公文書足

資證明者

丙、曾任合作社重要職員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 (四) 業務督導員

## 理左列手續

(一) 未完成工作及保管公文公物公款之交

## 第四章 諸假

代

(二) 領用符號及借用公物之歸還

(三) 其他事項之交代

第十五條 本處職員因事或因病請假須具請假單并請  
理委託代理人辦理上項手續

假事由詳細說明呈由所屬各組長轉呈經理副  
理經核示請假單式樣另訂之

第十九條

去職人員於去職前請假或因公出差特呈准經  
理委託代理人辦理上項手續

第十六條 職員請假經批准後其請假單應先送總務組登  
記處及遠原請假

第十條

總務組又可新任職員到職報告書或去職人員  
交代簡表後即通知會計組及出納庶務兩室

第十七條 職員婚喪假不得超過二十天日（旅行日期除  
外）事假每年不得超過一個月病假在三日以  
上者應附呈醫師證明書

## 第三章 考勤

第十八條 職員請假在二十日以上者應將經理事務委託處  
內職員負責代理並會同報請備註

第十九條 假滿續假不得超過原來請假日數二分之一其  
有特別原因經呈准者例外

第二十條 假滿到職應將銷假辦公時間報查

第二十一條 本處職員終年未曾請假者得于年終加發其一  
月薪金

## 第五章 考成

第十二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工作不得遲到早退  
第十三條 各職員須於每日上下午到處辦公時在簽到簿  
上親自簽章各辦公室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十分  
鐘將簽到簿送由經理副經理核閱未簽到人員  
應分別註明交總務組登記按旬列考勤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經主管官員呼者外不  
得擅自離職

第十四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俱有緊急事件等臨時  
辦公

第二十二條 本處職員獎懲分左列各項

## (一) 獎勵

甲、嘉獎

乙、記功

丙、晉級

二、由亂

乙、能過

丙、降級

丁、免職

第二十二條 職員平均成績依左列事實評定

(一) 各職員各自工作日記 (二) 各職員平時出席各項會議情形 (三) 各組按月填報

工作計劃與工作方法對照表

本職員每年半學期行考較一次考成分子級分

工作計劃與工作方法對照表

(一) 工作計劃分為五十分

甲、嚴守辦公時間半時請假不過規定日數於該辦事件向無過失者三十分其不及上述

標準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者酌加五分至二十分

丙、工作特著勤勞者

丁、辦理繁難或重要業務有成績者

戊、於工作上能與有關方面互助合作者

己、於本身業務之改進有貢獻者

庚、操行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

辛、公私行為均守規律者十五分否則按其情節酌減分數

壬、有左列情形者酌加五分至十分

子、能傳授並勸導他人實踐精神運動員

事項者

丑、能實踐並勸導他人實踐新生活運動者

寅、能實踐並勸導他人實踐本省公務員

服務準則及守約者

卯、學識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

辰、學識能勝任其職務者十五分否則酌減

巳、有左列情形者酌加五分至十分

午、於總選遺教總裁訓詞研究具有特殊心得者

未、於合作理論研究具有特殊心得者

申、於合作供銷業務研究具有特殊心得者

酉、於合作研究具有特殊心得者

戌、於合作理論研究具有特殊心得者

亥、於合作供銷業務研究具有特殊心得者

子、於總選遺教總裁訓詞研究具有特殊心得者

丑、於合作理論研究具有特殊心得者

寅、於合作供銷業務研究具有特殊心得者

卯、於合作研究具有特殊心得者

辰、於總選遺教總裁訓詞研究具有特殊心得者

巳、於合作理論研究具有特殊心得者

午、於合作供銷業務研究具有特殊心得者

未、於合作研究具有特殊心得者

申、於總選遺教總裁訓詞研究具有特殊心得者

酉、於合作理論研究具有特殊心得者

戌、於合作供銷業務研究具有特殊心得者

亥、於合作研究具有特殊心得者

## 第二十五條

職員考成依左列規定獎懲之

甲、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列為甲等

乙、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列為乙等

丙、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列為丙等

丁、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列為丁等

總分數滿六十分但工作不滿三分操行或學業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丁等論

職員獎懲得按左列規定合併計算

甲、凡嘉獎三次時得改為記功記功三次得改

爲晉級

二、凡串誠三次時得改爲記過記過三次時得改爲降級或免職

改爲降級或免職

第二十九條 本處辦理職員考成得組織委員會支持其組織

第三十條 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改予一次獎金應予降級而無級可降者得改予免職

第二十八條 平時記功記過考成時得互相抵銷之

第五十條 大庭職員考成得按照左表規定支給

薪級	220	200	180	160	140	120	100	90	80	70	60	55	50	280	260	240	180	160	140	200	180	160
別組	1	2	3	1	2	3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長幹事																						
助理幹事																						
鐵事務專員																						
技術員																						
督導員																						
業務員																						

第三十二條 本處得按省級公務員待遇按月發給職員薪俸

補助費暨生活補助費

第三十二條 本處職員得依照本處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享受職員津貼勞金但其數目不得超過其四個月內所得俸薪之總額

第三十三條 本處職員每月食米油鹽及生活日用品由本處比照省級公務員待遇給膳配發

## 第七章 運修及訓練

第三十四條 本處職員應全體參加 國父紀念週民月會

第三十六屆

之訓練及接受左列三種訓練

及各種紀念會不得無故缺席

第三十五條 本處職員應每逕舉行黨務或業務小組會議其討論要旨如左

- (一) 發揚民族意識 提高國家觀念
- (二) 研討主義制度 堅定中心思想
- (三) 培養健全人格 素正不良習慣
- (四) 論議合作理論 提高服務能力
- (五) 研究工作技術 解決工作困難
- (六) 檢討工作成果 佈署未來工作

(一)思想訓練	全體職員須一律參加本黨或 青年團接受各種思想訓練
(二)體格訓練	全體職員應提倡早起及爬山 競走游泳球類國術騎射等體 格訓練
(三)生活訓練	實行新生活運動務使生活合 乎禮義廉恥達到整齊清潔簡 單樸素迅速確實靜肅秘密要 求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事項得隨時由經理以命令行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本處理事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 第八章 附則

到職報告書	
任用爲本處	謹於月日到處
服務	奉
經理	副經理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月日	

(表二)

(表二)

## 職員履歷表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出 身			
經 歷			
家 庭			
現 狀			
住 址			
時 間			
母	父	不動 勤產	
弟	兄		
妹	姊		
永 久	元 元		
通 訊 處	收 形 支		
室	妻		
女	子		

(表三)

安 徽 省 合 作 社 物 品 供 銷 處 職 員 印 鑑	簽 字
鑑 印	
年 月 日	

(表四)

具保證書人：今保證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充任  
 責處一切規定如發覺被保人有虧損公款公物情事保證人甘願如數贖價如被保人行爲涉及刑事範圍保證人仍負法律上連帶責任所具保證書是實

保證人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務	籍貫及永久住址	現時住處	與被保人關係	保證人簽蓋
粘被保人	對保證人(簽蓋)			二寸半身相片	保對一保年月月

中

華

民國

三十三年

月

日

註

1. 保證人須有文官荐任武官中校二人以上
2. 保證人退保或因職務變動不能繼續擔保時須先向被保人主管機關聲明俟被保人換保手續辦妥後始可解除其保證責任
3. 本保證書限到職後十日內辦妥逾期不辦即予停用

(表五)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去職人員交代簡表**

奉交未辦文件	經管文件	經管公款	公物	領用	公物
事由	件數	事由	件數	品名	件數
				件名	件數

以上各項均經交代清楚謹呈

組組長轉呈

經理

接卸職人

(表六)

交代手續業經辦理清楚領用及借用公物亦經交還相應通知

查照  
右通知

通

查  
會計組

總務組

書

庶務室  
出納室

月

日

## 安徽省合作社物資供銷處辦法規則

### 第二章 供給業務

#### 第一章 總則

一、安徽省政府特

訂定本規則

二、本處代理各項供銷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之

規定

三、本處縣業務機關決定爲縣合作社聯合社在縣聯合社未

成立前請出各縣政府臨時代理縣級業務

四、本處供銷物品販賣之計算單位悉以新制皮量衡器爲準

五、委託本處代理供銷業務每次<sup>起</sup>之運費及賃賄費包裝

費稅捐及郵電等費由委託人負擔本處並按貨值一律

徵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其標準另表規定

六、委託本處供應物品得於委託書內由請付貨款委託本

處推銷產地得於申請書上申請預付貨價不得超過百分

得超過百分之三十貨價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七、本處付貨款於供應物品交到時全數付清預付貨價於

代銷產品着收時全數付清之付期按月利一分五厘取息

八、經業務機關辦理供銷業務不論係接受合作社之應始委

托或由本處轉托在每次交易之成績後本處概按貨值

津貼千分之三至千分之六之辦法費用另定

之

九、本處辦理供應物品以左列各項爲對象

甲、本省各級各種合作社

乙、本省政府機關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機關

丙、中央及各省合作機關

十、本處辦理供應物品之種類如次

甲、生活用品米麥麵粉油糖金布疋之類

乙、生產用原料肥料籽種農具機械之類

丙、文化用品紙張文具油墨粉筆之類

丁、家庭用品竹蓆米葉大麻生漆楓油藥品之類

十一、委託人委託本處辦理物品之供應除立煌市區及省外

之機關並得直接委託外經辦方向該縣本處縣業務

機關辦具申請供應物品委託書以第二點有十三兩

縣業務機關分別存轉發化書式樣另訂之

十二、本處收到前項委託書於三日內爲准之核定期通知

並轉托之縣業務機關轉知原委託人發出核定期通知時

並應同時通知其他縣業務機關或商辦事處代理採購

購其必須然付貨款時並附註明付

十三、原委託之縣業務機關接到本處核准供應範圍後應即

通知原委託人並將貨款匯交本處指定之收款人並填

製貨款收據以一聯報至一聯給付款人一聯存查貨款

收據式樣另訂之

十四、縣業務機關或所轄辦事處接到本處轉托代購通知及

貸款後應即按照預定標準如數購齊交與起運並填具  
購貨單以一聯連同發票報處一聯交押運員一聯存查  
購貨單式樣另訂之

十五、原轉托之縣業務機關收此本處代辦物品時應一面通知原委員，備據其貨一函件具收貨單以一聯報處一聯交押運員一聯存查購貨單式樣另訂之

十六、本處收到購貨單發票及收貨單後應即結帳檢附發票通知原轉托之縣業務機關再知原委元人繳付欠款原轉托之縣業務機關收到此項欠款時一面退轉本處仍一面填上發票據分別給與存查

十七、本處對於統籌分配之物資發送通知縣業務機關轉知合作社社員社員及其社屬一員清潔報本處以便定期分配

### 第二章 推銷業務

十八、本處辦理產物推銷以左列各項為對象

甲、本省各該各種合作社及其社員之產品

乙、本省公營企業機關之產品

丙、中央或隸省合作機關委託推銷之產品

丁、農產品  
米麥稻豆之類

戊、工農品  
竹席紙張毛氈布疋毛巾之類

己、特產品  
竹木絲茶大蔴絲漆樹油皮漆乳香葵菜

之類

二十、委托人委托本處代辦產品推銷除立煌市區及省外之機器設備得直接委辦外由該經辦處縣業務機關

出具申請推銷產品委託書以第二聯掣存一三兩聯由

縣業務機關分別存轉委託書式樣另訂之

二十一、本處收到前項委託書應於三日內為准驗之核定通知原轉托之縣業務機關轉知原委托人算出核准通知時並應同時通知其地縣業務機關或直接與事處代理誰館並必須預付貨價時限同時通知

二十二、原轉托之縣業務機關接到本處核准推銷通知及匯款後應即轉發酒款取據報處並通知原委托人算出產品點收發運收到委托人產品時算出產品收據以一聯附同委托人領款收據報處一聯交委托人一聯存查產品收據式樣另訂之

二十三、縣業務機關交付前項產品之品種數量須與原委托書所載相符交運產品時須填具運銷產品清單一聯報處一聯交押運員一聯存查運銷產品清單式樣另訂之

二十四、縣業務機關或所轄事處接到本處轉托推銷之通知

及產品後應一面填具經收產品清單以一聯報處一聯

交押運員一聯存查並一面按照當地市價定期如數推銷經收產品清單式樣另訂之

二十五、縣業務機關或所轄事處於產品推銷時應將貨款全數匯交本處指定收款人並填具經銷產品清單以二

聯報處一聯存查推銷產品清單式樣另訂之

二十六、本處收到產物收據及經銷產品清單後應即結帳檢附

經銷處得通知原轉社之縣業務機關轉知原  
委托人並函達價款原轉社之經銷業務機關到此項價  
款應即轉付原委托人取據報存

二七、本處對特定之產品得通知關係縣業務機關特約合作  
社儘量增產合作社在增產該項特定產品時得申請本  
處預付貨價之一部

二八、本處統籌運銷特定產品時對合作社之該項產品得按  
照市價優先收購合作社所有之該項產品非經核准不得  
得他售

#### 第四章 賦則

別 品	名 按價徵費 百 分 數	額
食 熟米麥麩粉豆類芝蔴等	一	一
油 精油	一	一
糖 各種食油食糖及各類 鹽酸糖果等	一	一
糧 食 白糖紅糖冰糖及各種 鹽酸糖果等	五	五
作 楊葉橘柚等	一	一
業 楊葉橘柚等	一	一
款 金針等	四	四
項 菜冬茹木耳金針等	四	四
收 新鮮水餃魚肉及鴨鷄等	一	一
銷 肉類	五	五
理 梨棗橘柚等	一	一
三十一、本處委託省外合作社供銷機械或受省外合作社機關委 托辦理供銷業務關於縣業務機關及所轄辦事處	一	一
三十二、委託本處辦理供銷之物品如屬於政府明令統購統銷 者應由本處商請統購機關按覆呂定准數如屬於明令 禁止供銷者本處暫不代理供銷	一	一
三十三、非合併組織之機器法辦委託本處代理供銷物品不得 要求贖付貨款或預付貨價其手續多並按向合作社征 資標準加征百分之二十但主管機關之辦公項不在此 限	一	一
三十四、本處統購物晶涉及納稅問題時概由本處代辦	一	一

之六規處辦理

三國、本處代理各項供銷業務如因天災事變或委托人之過  
失致蒙破損失時本處概不負賠償責任

三五、本規則經本處理事會核准施行

機械 農工生產機械及各種生產器材.....四  
 磚產、石青明礬生石灰及鐵製品等.....五  
 木器 竹木及各種木器竹器.....五  
 瓷器 各種瓷器瓦器及玻璃等.....五  
 油漆 生漆桐油及各色油漆.....五  
 皮革 各種鞣皮及真製皮品.....五  
 燈具 薦光燈燭火柴火油等.....四  
 風鏡 各種紙張墨.....四  
 料、各色土產及舶來細料.....四  
 雜件 腳踏車、牙刷牙膏等.....四

### 安徽農業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支付各縣代理

#### 供銷業務津貼辦法

(一)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為統一各縣代理供銷業務津貼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處支付津貼標準視各縣代理供銷業務大小而定凡貨價在二萬元以內時每次津貼半分之六一萬元以上至十萬元時每次津貼千分之五一千元以上至五十萬元時每次津貼千分之四五十萬元以上時每萬津貼千分之三。

前項津貼如依較低標準而要數額反形減少時仍僅就交易額較高標準計算支付之。

(三) 本處接受甲縣來客機轉托辦理供銷業務仍轉托乙縣業務杜固辦理時應照規定標準同時支付甲乙兩縣

#### 津貼

(四) 本處應付各縣業務機關津貼於每次交易完成後結算應付但各縣在進行該項代理業務時得申請本處預付該次津貼之一部。

(五) 各縣業務機關每次收到本處津貼應提全額百分之二

該款補助辦公費餘額該項業務經辦人就所屬人員對於該項業務在工作程度、用費多寡平均分配之。

(六) 各縣業務機關於每次津貼分配後應將分配情形列表檢閱並印報請本處查核。

(七) 本辦法自本處理事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 安徽農業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會計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本處)會計事務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本處會計年度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第一年度自業務開始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三條 本處會計獨立核算須於次月三日內填報收支對照表其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本處會計職務為責任會計不經營現金之出納

第五條 本處記帳以國幣元為單位小數至分為止厘以四捨五入。

第六條 本處開收據或發收據時應註明款項並會計類別發並

## 第 一 章

過有關係份額或其等之現金收支於會計憑證上所列收支之數目將於收迄時付訖後即行憑證上加蓋一段說文字「付迄」之戳記。

## 第 十 三 條

一、現金收入之憑證  
二、轉換收支之憑證  
前項憑證各別訂之。

## 第 八 條

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賬憑證二類。  
原始憑證包括左列各種單據：

## 第 十 四 條

記帳憑證由會計組依照時序之先後編號按月  
統集並加裝封面裝訂成冊保管之。

## 第 九 條

一、關於款項收支之單據  
二、關於財物移轉處置之單據  
三、關於營業上各種契約清單及其相關之書  
據

## 第 十 五 條

簿記種類分左列四種：

## 第 十 六 條

一、事項關係人應蓋章而未蓋章者。  
二、書據之數字或文字塗改處未經負責人蓋  
章證明者。

## 第 十 七 條

一、主要簿為分項目記帳科目分類帳  
二、輔助簿為人名分戶、物名分戶、帳  
三、備查簿為現金費用等項目記帳  
四、登記簿視事業之繁簡臨時規定之。

## 第 十 八 條

本處會計紀錄各項報表報告保存期間以五年  
為限。凡經過五年之報表逐年提出交由代表大  
會焚燬之一。

## 第 十 九 條

原始憑證由會計組依照時序之先後編號並在  
該憑證上註明編號憑證號數粘貼於單據粘存

## 第 二 十 條

記帳粘存簿格式另訂之。  
簿單據粘存簿格式另訂之。

## 第 二 十 一 條

本處收支帳戶分為資產負債及收益支出兩類。

## 第四章 科目

並訂定科目於左  
甲、資產負債類科目

- |           |         |
|-----------|---------|
| 一、現金      | 四、進貨    |
| 二、存出款     | 五、各縣津貼  |
| 三、應收帳款    | 六、總務費用  |
| 四、暫付款     | 七、業務費用  |
| 五、房屋      | 八、折舊    |
| 六、器具裝修    | 九、攤銷開辦費 |
| 七、開辦費     | 十、股息    |
| 八、跌價準備    | 十一、呆帳   |
| 九、銀行透支    | 十二、稅捐   |
| 十、供銷往來    | 十三、利息   |
| 十一、前期損益   | 十四、雜項益  |
| 十二、借入款    | 十五、本期損益 |
| 十三、應付帳款   |         |
| 十四、公益     |         |
| 十五、股款     |         |
| 十六、提倡股    |         |
| 十七、公積金    |         |
| 十八、應收股款   |         |
| 乙、收益支用類科目 |         |
| 一、銷貨      |         |
| 二、手續費     |         |
| 三、獎勵費     |         |

## 第五章 記賬

第十九條 本處會計非根據各種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簽

製記帳憑證非根據簽蓋之備之現金或轉撥記

帳憑證不得記帳

第二十條 本處辦理決算前應行整理事項如左

- 一、預收預付各項
- 二、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項
- 三、文具用品等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價值
- 四、房產器具家電及設備等有永久性財物之  
舊舊價
- 五、不易取回之錢款

六、存貨價值  
七、其他有關成本與益之應行計算各項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處各項收支帳簿每至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後應送請理監事主席在各該帳簿之末頁簽名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未善事宜得提請本處理事會

增訂或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經辦決算後如有盈餘會計組應依本處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編製盈餘分配案提經代表大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本處理事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處決算結帳後下期開始記錄新帳時首須將上年度所有各會計科目貸借之差數逐一簽製轉帳收支記帳憑證辦理轉帳登記

第二十八條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建立經濟情報網暫行辦法

第二十四條 本處年度會計報告書表應具備左列四種

一、業務概況報告書  
二、年度收支對照表  
三、業務狀況表  
四、盈餘分配案

一、安徽全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建立經濟情報網，調查各地物價，以便調劑供需，發展業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擇定亳縣太和阜陽臨泉潁上鳳台懷遠蒙城渦陽壽縣霍

邱合肥六安廬江霍山舒城懷寧望江桐城太湖潛山宿松岳西等二十三縣及屯溪吉河界首三河等地設置物價調查員各一人，直屬本處。立糧物價之調查，由本處指定職員一人或二人擔任。

三、為擴大供銷聯繫，特於河南福建江西等省及中央合作供銷機構內設置特約調查員，其他鄂東豫南各地如有設置調查員之必要時，由本處隨時增設之。

四、物價調查員以所在縣縣合作社聯合社重要職員兼任為原則，在縣聯合社未成立前，請由安徽省起設處就各縣府合作室工作人員中介由本處任用。

第二十五條 年度會計報告書表應送經理事會核轉監事會審查後仍由理事會提交代表大會追認前次報告書表經代表大會通過後應即備文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物價調查員應於每月五日十日十五日二十日二十五日

三十日（二月為二十八日）查明當地主要物價價格列

具收據報查。

表報處，凡遇某項重要物價有劇烈變動時，應隨時電報備核，物價調查表式另訂之。

八、特約調查員之報酬另訂之。

六、應行調查之物價種類，暫定如下：

（一）糧食（二）雜物油（三）麵粉（四）素菜（五）水果（六）花綢布類（七）肥料和糞（八）紙張文

具（九）日用品（十）特產品。

七、物價調查員所需郵費由本處按月津貼六十元，其膳宿

八、八、為交換情報以利省內外經濟事業之發展，得函請本省政府統計室，省物價管制委員會，地方銀行，企業公司及省外有關機關將所得經濟情報隨時抄送本處參

九、九、為交換情報以利省內外經濟事業之發展，得函請本省政府統計室，省物價管制委員會，地方銀行，企業公司及省外有關機關將所得經濟情報隨時抄送本處參

十、十、本公司自本處理事會核定之日起施行。





## 填表說明

二、品名欄照級列次序填寫。

一、糧食 分稻米、高粱、玉米、大麥、小麥、麵粉、

芝麻、黃豆、綠豆、高粱等。

二、植物油 分麻油、菜油、桐油、柏油、花生油

豆油等。

三、鹽、糖 各項食鹽及蔗糖、冰糖、蜜食、糖果

屬之。

四、素菜 分冬菇、木耳、金針、粉絲等。

五、水果 方桃、梨、棗、橘、花紅等。

六、花紗布類 分棉花、土紗、土布、線布、毛巾、

織、及各種絲毛織品。

七、肥料種籽 分油餅、肥皂粉、及各種種籽等種等。

八、紙張文具 分花尖紙、毛邊紙、土報紙、油墨等。

九、日用品 分燭、毫、火柴、牙粉、牙刷、牙膏等。

十、特產品 分茶葉、生鐵、竹簍、漆、石膏、明礬、茯苓、生絲、及其他。

上項所列品名，在審報時，得斟酌實際情形增減！

二、單位（度量衡）一律用市制，其餘用「塊」，「打」，「刀」，「疋」，「個」，「段」，等為單位者，  
須於備註欄儘可能註明裏面積大小，分量輕重，以便統計。

## 安徽省政府農業廳編印

安徽省政府農業廳編印

安徽省政府農業廳編印

## 經常門常時部份

本處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科	目 份	七 至 概 算 數	十一 月 份 概 算 數
第一款 銷處營業收入	安徽省政府農業廳編印	二七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第一項 自營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自營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自營業收入 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代營業收入 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 代營業收入 九〇、〇〇〇  
 第二目 代營業收入 九〇、〇〇〇  
 第三項 代營業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二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三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四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五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六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七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八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九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十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十一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十二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十三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十四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十五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十六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十七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十八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十九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二十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二十一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二十二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二十三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二十四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二十五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二十六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二十七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二十八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二十九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三十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三十一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三十二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三十三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三十四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三十五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三十六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三十七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三十八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三十九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四十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四十一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四十二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四十三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四十四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四十五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四十六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四十七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四十八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四十九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五十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五十一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五十二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五十三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五十四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五十五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五十六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五十七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五十八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五十九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六十節 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六十一年度七至十二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書  
 本處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通過

### 安徽合作社示物供銷處民國三十一年度七至十二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書

#### 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	目	七至十二月份概算數	每月份概算數	備註
第一款 館 营業收入	安徽名合作社物品供	二〇二、一七六	三三、六九六	
第一項 俸 納	第一目 俸 納	三八、八五六	六、四七六	
第一項 俸 納	第二節 給 薪	二六、五二〇	四、四二〇	
第一項 俸 納	第三節 組 廉	二、一六〇	三六〇	兼任職不支薪
第一項 俸 納	第四節 幹 事	一、五六〇	二六〇	
第一項 俸 納	第五節 技 術	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	組長四人每月各支二〇〇元合計見上款
第一項 俸 納	第六節 幹 事	六、七二〇	一、一四〇	幹事八人月各支一四〇元
第一項 俸 納	第七節 技 術	二、八八〇	四八〇	助理幹事六人月各支八〇元
第一項 俸 納	第八節 技 術	二、八八〇	四八〇	技術專員二人月支三四〇元
第一項 俸 納	第九節 技 術	一、九二〇	三二〇	技術員二人月各支一大〇元

第九節 錄	導
第二目 工	務
第一節 勤	資
第三節 備薪補助	務
第一節 備薪補助費	務
第二項 辦	務
第一目 文	務
第二目 郵	務
第三目 消	務
第一節 燈油茶水耗電墨具費	務
第二節 生活補助費	務
第三項 生活補助	務
第一目 職員生活補助費	務
第二節 職員生活補助費	務
第二目 工役生活補助費	務

二、九四〇	一、四四〇	一、三八〇	一、四六〇	一、五〇〇	一、五四〇	一、五六〇	一、五八〇	一、六〇〇	一、六二〇
三、四六〇	三、四二〇	三、三八〇	三、三六〇	三、三四〇	三、三二〇	三、三〇〇	三、二八〇	三、二六〇	三、二四〇
七、九五〇	七、九二〇	七、八八〇	七、八六〇	七、八四〇	七、八二〇	七、八〇〇	七、七八〇	七、七六〇	七、七四〇
七、九五六	七、九二五	七、八九〇	七、八七〇	七、八五〇	七、八三〇	七、八一〇	七、七九〇	七、七七〇	七、七五〇

一、三二〇	一、三一〇	一、三〇〇	一、二九〇	一、二八〇	一、二七〇	一、二六〇	一、二五〇	一、二四〇	一、二三〇
一、三二〇	一、三一〇	一、三〇〇	一、二九〇	一、二八〇	一、二七〇	一、二六〇	一、二五〇	一、二四〇	一、二三〇
一、三二〇	一、三一〇	一、三〇〇	一、二九〇	一、二八〇	一、二七〇	一、二六〇	一、二五〇	一、二四〇	一、二三〇
一、三二〇	一、三一〇	一、三〇〇	一、二九〇	一、二八〇	一、二七〇	一、二六〇	一、二五〇	一、二四〇	一、二三〇

職員三十人平均月支六〇元  
 勤務六名傳達二人月各支四〇元合  
 遊戲隊隊長一名月支五〇元隊兵九  
 人月各支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上數職員三十人照省府三級規定合支如  
 上數

職員三十人每月各發一八〇元合計  
 勤務六名傳達二人月各支四〇元合  
 遊戲隊隊長一名月支五〇元隊兵九  
 人月各支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上數職員三十人照省府三級規定合支如  
 上數

第二節 工役生活補助  
三、二四〇

○元合計如上數  
勤務傳達運動兵十八名每名月發三

第四項 米津代價  
第一目 職員米津價  
第一節 職員米津價  
第二目 工役米津價  
第一節 工役米津價

七九、五六〇  
六一、二〇〇  
六一、二〇〇  
〇、二〇〇  
三、〇六〇

三、〇六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勤務傳達運動兵十八名月各發米五  
市斗折價一七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項 理監事津貼  
第一目 理監事津貼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三三〇

理監事每人每月津貼一百元

第六項 特別辦公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經理特別辦公費

七一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

第七項 預備費  
第三節 副辦公費  
第一目 預備費  
第一節 預備費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

臨時辦公及印刷等項

明說

一、本概算所列各項數字悉由本處營業收入項下動支  
二、本概算範圍內每月支出仍應盡量緊縮並按月結算實支數檢齊單據送監事會審查後繫請下屆代表大會核銷

## 省府及各縣合作社認購合作供銷處股金一覽表

省 及 縣 份 及 縣 份	認 股 數 實 收 數	繳 金		費 合 計 金	備 註
		已	集		
蒙城太縣桐縣潛山太望懷岳霍舒六合立縣	一四九、八五九	八二	一四九、八五九	八二	
城縣和縣江城山松湖江蕪西邱城肥山安縣	一、五〇〇	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	
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二、五五六	五五	二、五五六	五五	
	五、〇〇三	一二	五、〇〇三	一二	
	二、八〇二	三六	二、八〇二	三六	
	二、九九一	三〇	二、九九一	三〇	
	二、八一九	五七	二、八一九	五七	
	二、八一九	五七	二、八一九	五七	
	一、二七一	一	一、二七一	一	
	四七	六一	四七	六一	
	四五九〇	九三	四五九〇	九三	
	二二九	八一	二二九	八一	
	四九一九	三〇	四九一九	三〇	
	三、二〇二三	三六	三、二〇二三	三六	
	三、六五八	六九	三、六五八	六九	
	四、五三一	六九	四、五三一	六九	
	一四三	六九	一四三	六九	
	〇五〇	一	〇五〇	一	
	二二二	一	二二二	一	
	四九一九	三	四九一九	三	
	三六三六	四九	三六三六	四九	
	一八一八	一	一八一八	一	
	六九六九	一	六九六九	一	
	六九六九	一	六九六九	一	
	一四三	一	一四三	一	
	〇五〇	一	〇五〇	一	
	四、六五〇	五〇〇	四、六五〇	五〇〇	
	四、七〇〇	五〇〇	四、七〇〇	五〇〇	
	五、一八〇	一	五、一八〇	一	
	二、四〇〇	一	二、四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合銀(臺灣人額)清

註 附 台 陽 上 湖

計 縣 縣 縣 縣 縣

二、二五六〇〇七〇

四三一九二

二、二〇〇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四〇二〇一、二二一 二五

二二八、五二三 二六

一、本表所列數字係截至六月二十五日止

二、匯款未將匯單附送者其匯水無法登帳故未列入



# 參考資料

## 合作社物資供銷處暫行辦法

社會部三月四日社法字第二四六八號令公佈合管局合  
四字第三六六六號轉令施行

第一條 合作社物資供銷處（以下簡稱合作供銷處）以

兼辦合作社之經理為宗旨

第二條 合作社物資供銷處之經理由中央及省或直隸行政

之省合作主管機關設置之。

一、全國合作社物資供銷處（以下簡稱全國合

作社物資供銷處）由中央及省或直隸行政

合作供銷處

二、省（市）合作社物資供銷處（以下簡稱省

合作供銷處

及省合作供銷處未設立區域設立分處省合

作供銷處得在所轄各縣設置縣供銷分處必

要時各省合作供銷處得聯合成立辦事處（

以下簡稱省聯合供銷處

省合作供銷處及基層合辦事處之業務應受全國

合作供銷處之指揮監督

三、關於合作社需要物品之採購批發事項

第三條

合作供銷處

一、關於合作社需要物品之採購批發事項

第八條

全國合作供銷處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三人

省合作供銷處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均  
由主辦機關聘任之省縣合作供銷分處設主任及  
副主任各一人由其所屬總處任用之省聯合供銷  
處比照省供銷處之組織定之

- 二、關於合作社產製物品之運銷加工事項
- 三、關於合作社供銷業務之輔導推進事項
- 四、其他有關合作社物品供銷事項

合作供銷處以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及其他合作社  
供銷機構為其業務對象並合作統消農品之採  
購及合作社產製品之推銷不在販限。

合作供銷處之經費由主辦之合作主管機關（以  
下簡稱主管機關）編製預算，依歲計程呈請核發

其營業資金由金融機關頒發之

合作供銷處得採用股份制其股份由合作主管機  
關金融機關各該合作社及其他合作供銷處認購

之

第九條 為適應業務之需要全國合作供銷處得分置各組

室省合作供銷處或省分處得分置各課室縣分處

分置各股并均得為供銷特種物品成立專部

合作供銷處得為便利業務之推進及聯繫設置各

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合作供銷處業務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根據主

辦機關所定原則擬定呈報主管機關及上級合作

供銷處備案並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

查

第十二條 合作供銷處以每年度終了為決算期造成財產目

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

配案呈報主辦機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并由

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合作供銷處盈餘之分配除提存一部份作為公積

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應依交易額比例攤還

於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合作供銷處章程內載明之

第十四條 合作供銷處得以前條規定應予攤還盈餘之一部

或全部作為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儲之合

作準備金由合作供銷處依其數額發給憑證上項

準備金於合作社解散時不得由解散之合作社請

求分配

第十五條 合作供銷處俟同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具有獨立

經營能力時由主辦機關將其業務逐漸交由各該

聯合社接收經營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

儲之合作準備金於各該聯合社接收經營時即移

作合作社對聯合社或下級聯合社對上級聯合社

之股金並以原有之合作準備金憑證換發正式社

股已解散之合作社之合作準備金即移作合作社

聯合社準備金

第十六條 合作供銷處應依本辦法訂立各項章則呈由主辦

機關核准報社會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行

###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社會合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合作管理

局）為便利合作社物品之供銷促進合作事業

之發展設置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

稱合作供銷處）

第二條 合作供銷處設於全國所在地得因業務上之需

要呈請設置分處辦事處及供銷站

第三條 合作供銷處俟全國合作社聯合社成立時將所

辦業務逐漸移轉於全國合作社聯合社接辦

合作供銷處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合作社組織之宣傳推進及聯繫事項

二、關於合作社所需物品之採辦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所需物品之分配運輸銷售事項

四、關於物資產銷情形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合作供銷業務事項

第五條

合作供銷處設總經理一人，副理一人至三人，並

由合作管理局局長聘請之總經理總理處務協理

第六條

合作供銷處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分設總務採購

銷售運儲推進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由總經理

選派任用之

第七條

合作供銷處為辦理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及

工人消費合作社得分別設置各機關公務員眷

屬生產合作社推廣部及工人消費合作社供應部

第八條

合作供銷處設辦事員及助理員各

三十人至四十五人並得酌用僱員及見習員各

組室得分設辦事員及秘書長

第九條

合作供銷處得設專員調查員各十五人至二十

五人辦理指定之特種任務

第十條

合作供銷處得設處務設計委員會委員名額定

為十五人至二十五人設計本處業務之推進事

宜委員人選由總經理遴選呈請合作管理局聘

第十一條

合作供銷處為供應各合作社所需物品得自行

設廠產製

第十二條

合作供銷處應與各省合作社物品供銷機關及

二、培養人才、合作社實務人員能力之弱強關係於合作社

合作社聯合社取得密切之聯繫。

合作供銷處之經常費由合作管理局撥其概算是誰後由國庫支給之

合作供銷處之業務資金除呈政府核撥基金並由各省合作社主管機關及其他各有關合作事

業機關認股基金外並得商由有關合作金融機關投資或貸放之

合作供銷處設會計及統計主任各一人依照主

計法規辦理會計統計事宜

合作供銷處之秘書組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修改時同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務計劃書

一、籌備設置 本處業務之推進應以便利合作社物品之供

銷促進合作社產銷供給消費公用等業務之開展為目的

但在初辦時期得暫以供應重慶市及遷建區各消費合作

社之需要為主要工作合作管理局為迅速推進供銷業務

應即設立合作供銷處籌備處開始籌備工作派員調查供

銷需要及市價變動同時尋覓適當房屋及事務修理裝置倉

作供銷處正式辦公之用除辦公處外並應準備堆棧以便

儲藏物品為減少空襲危險並便利貨物之裝卸起見擬先

於成渝路及南岸分設堆棧兩處此外并應置備橡皮輪貨

車若干輛專作輸送物品之用

之成敗者甚大現在合作界此項人才至感缺乏爲使合作社業務能健全發展起見亟應招生訓練逐漸培養訓練內容除注重合作意義及服務精神外應力求其切合實際需要而尤以商品分析佈置方法裝璜藝術等項待應對存貨保管會計技能核算筆算爲重要故受訓學生以由商界中招收有志青年加以訓練爲最適宜並應分經理會計員營業員等組訓練之此項訓練得委託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辦理之於必要時並得辦理函授班。

三、宣傳合作 合作組織之應如何運用供銷機構以促進其業務之發達除合作指導人員已有之工作當應加以補充之宣傳即僅就消費合作一端而言其成功一方面須視業務之是否合於經濟另一方面又須視消費者之是否團結一致及是否忠實於合作社故合作意義之宣傳實甚重要其主要方法如下：一公開演說於晚間或例假日行之以便聽眾明瞭消費合作之意義躡躍贊助，參加爲目的。

二電影宣傳於各電影院銀幕上以極簡單明瞭之語句及圖畫宣揚消費合作與觀眾生活之關係。三出版專號於各日報編著有關合作供銷之論文及計劃備之以引起整個社會之注意。四圖畫標語張貼交通要道以便民衆週知此外宣傳方法尚多如遊藝會親會展覽會家庭畫刊等是惟上述四項爲宣傳方法中之最經濟而可收同樣效果者故擬首先採用之。

四、推進組織 編制相對時間關於合作社之初步調查應已就緒此時即可全面發送延請人呂分倫交通路綫以

經濟狀況確定若干區域作為推行消費合作社之據點分別派員推進協助籌備市區易受空襲影響且現在各機關多已設處外辦事處奉後郊外需要必然增加故選建區之消費合作亦應同時推動此項消費合作社之設置以分區不分機關爲原則但各機關如有合作社之設置或以特別原因不得不以機關爲單位時自仍不妨以機關爲單位。

五、批購物品 現在一般消費者之感覺痛苦者以生活必需品價格之飛漲爲最嚴重如柴炭米油鹽糖麵粉肉類蔬菜等是其次則爲布疋鞋襪紙張肥皂牙膏品茶食等物本處所採辦之物品在消費合作方面以此數者爲主此項物品之採購應儘量向平價購銷處燃料等種處中國新舊經營公司福生莊工業合作協會等機關接洽批購或預定貨物但以上各機關所供給之種類或數量如不能適應各合作社之需要時本處得派遣專員向他處從事採辦以資補充而諸貨源各合作社所需要之貨物均由本處大量批購負責分配。

六、資金來源 本處爲批購物品所需資金由本處與四行聯合辦事處訂立契約依約透支各合作社向本處預定或現購物品時本處得因事實上之必要予以貨價未收以前之貨款其貨款利息及結帳辦法另定之。

七、繼續發展 第一期之工作推進相當時期以後本處除繼續推進消費合作至其他區域外續即進行其他合作社之供銷事宜使其他各種合作社亦能得到本處之利益并便

八、最後階段，合作社物資之供銷及合作社發達至最後阶段時全體合作社應負責任，促進全國合作社聯合社之產生並應於既產生之後將所有業務移轉之。	九、消費合作與產銷合作連成一氣以期合作組織業務網之完成。
第一條 本聯社定名為○○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十條 本聯社專營社員社欲出社者須於年度終了六個月以前提交理事會並須於年度終了前將欠本聯社及本聯社代該社員社保證之債務完全清償。
第二條 本聯社以協助社員社改善其業務助長其發展，謀其相互聯絡為宗旨。	第十一條 本聯社社員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社。
第三條 本聯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倍（最少五倍）並以其所認股本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一）不遵照本聯社章程及代表大會履行其義務者。
第四條 本聯社以○縣為業務區域。	（二）有妨害本聯社社務之行為者。
第五條 本聯社地址設於○○縣內在區得設辦事處。	（三）其業務無繼續可能者。
第六條 本聯社總公報之事項除在本聯社揭示處公告外並在○○報公布之。	（四）有違反法令之行為或喪失信用之行為者。
第七條 凡在本聯社業務區域內曾經完成登記之鄉鎮合作社專營合作社或其聯合社願加入本聯社者應填具入社願書繳呈該社社章最近資產負責人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社於出社前本聯社所負之債務自出

社決定之日起滿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社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金，前項股金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聯社社股金額定為國幣二百元每社社員社至少需認購一貼入社後並隨時增購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社員社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五條 社員社不得以其對於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權推銷其已繳股金額抵銷其對本聯社或其

他社員社之債務

第十六條 社員社非經本聯社同意不得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七條 本聯社理事會由理事□人（至少五人）組織之執行本聯社社務監事會由監事□人（至少

三或四）組織之監督本聯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代表大會新代表中選舉之

### 第二十二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等  
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理監事會每月開例會一次各由其主席召集之  
必經得召集臨時會

理事會應督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  
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處理下列事務

（一）決定向外借款對社員社放款

（二）決定保證社員社之債務

（三）分配查帳員及特使職員

（四）處理社員社所提出之問題

（五）調解社員社糾紛

（六）討論發展區域內合作事業之方法

（七）代表業務區域內合作社辦理登記

表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理事會得啟文書及司庫掌理文件及財產事項  
由理事會推之

### 第二十一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必要時得  
設副經理一事務員會計員技術員查帳員若干  
人由經理提名理事會任用之理事得兼經理副  
經理或經理以下名其屬職員

該項經理會計技術員得呈請省合作社物品供  
銷處介紹或訓練之

### 第二十二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等  
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理監事會每月開例會一次各由其主席召集之  
必經得召集臨時會

理事會應督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  
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處理下列事務

（一）決定向外借款對社員社放款

（二）決定保證社員社之債務

（三）分配查帳員及特使職員

（四）處理社員社所提出之問題

（五）調解社員社糾紛

（六）討論發展區域內合作事業之方法

（七）代表業務區域內合作社辦理登記

第十九條 理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  
推選之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監事主席  
負責監督本社一切事務

(八) 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務  
(九) 關於業務區域內合作社之業務之指導

事項

(十) 關於必要之宣傳調查及統計事項  
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聯社其他事務  
**第二十六條** 監事監查本聯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狀況當聯

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物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  
表聯合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  
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二十七條** 本聯社設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本聯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召集社務會例  
會一次社務會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理  
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議應有全體理監事三分  
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

社務會議會時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得列席陳  
述意見

**第二十九條** 本聯社辦事處得設主任一大事務員若干人依  
聯合社章程及理監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十条** 本聯社遇有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如為調  
解社員社之糾紛而設仲裁委員會是其章程  
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監事津貼公務費由理事會認可支付之

並由專使主任一職名之主任董事秘書會  
計員均輪流委派給各特種委員會之委員皆屬  
義務職務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  
可支付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第三十三條** 本聯社出席於省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請  
代表大會推選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聯社設代表大會理監事會社務會  
第三十五條 本聯社代表大會之代表各社相等由本聯社社  
員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本聯社社員代表大  
會時不得當選為本聯社理監事  
代表大會為本聯社最高機關代表大會之職權  
如左

- (一) 選舉理事及監事
- (二) 通過預算及決算
- (三) 審核及接受社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四) 通過社員會之入社出社
- (五) 制定或修正各種章程
- (六) 規劃社務進行

(七) 處理其他理事監事及社員之決議事項  
代表大會分通常代表大會及臨時代表大會兩

種

通常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第四十二條，代表大會流時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說各集之。

臨時代表大會於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 理事會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三) 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載提議事項

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代表大會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說明召集

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社臨時代表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 第三十九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

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

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同

意。

代表大會開會時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

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但代表大會由社員

社代表呈請監督機關自行召集時可另選主席

代表大會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同社

代表一人代理之。

代表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開會日期

地點代表總數出席代表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

席記錄及二人以上之出席代表署名蓋章交理

### 第四十條

本聯社各部為充實其業務資金得設置特種基

明舉議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限期內通信表決之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日。

代表大會諸事細則由代表大會另訂之。

第四十一条 本聯社得設左列各項分別管理各項業務

(一) 銀行部——存款放款建允儲押云代理收付等業務。

(二) 備銷部——供給米糧雜油鹽醋雜貨布疋文具種籽肥料農具家禽家畜樹苗機器等用品並辦理各項產品之倉儲及運銷等業務。

(三) 生產部——辦理製糖造紙牧畜養魚及各種小工業如榨油製藥酸醃編織冶鐵機器磨麵及一切日常生活品之製造等業務。

(四) 公用部——辦理增進社員福利改善社員生活之公用設備如水井浴室理髮室衛生所公墓等項。

(五) 其他關於宣傳調查統計及指導事項以上各部之設置及其業務得由理事會另設置分別先後辦理之。

第四十五条 本聯社各部業務計劃及各項奉旨由理事會另訂之。

## 第四十七條

第七章 結算  
本聯社各部會計獨立

金由參加特種業務者得另立帳戶之

第四十八條 本聯社以農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年度終了，核算一次，由監事會造具左列書類於代表大會開會前送交總監事會，總監事會核後連同監事會報告書報告於代表大會。

## (一)財產目錄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業務報告書

## (四)損益計算表

## (五)盈餘分配案

第四十九條 本聯社年度結算後，如有淨盈餘時，應即按光本社總資本額，補助虧損，股份損失及分派股息至多百分之十，外其餘應半均分為一千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貯分之三十分作公積金由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合庫金庫）以委託方法運用，住員公積金除補助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貯分之一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定，作為發展本職社業務及獎勵合作員。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職員的勞金，其基金發起人，公益事業之用。

第五十條 本聯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如再不足由各社員就按第一條規定負其責任。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組織縣合作社聯合社注意事項

一、本省縣聯合社之組織暫以桐城潛山岳西懷寧太湖宿松望江六安立煌霍山舒城廬江合肥壽縣霍邱颍上蒙城潁陽鳳台阜陽太和臨泉石城太平青陽貴池宣城廣德郎溪績溪至德祁門等縣續編旌德涇縣祁門南陵等三十八縣為縣連區域。

二、此業務區域內經核准之鄉鎮合作社專營合作社或其聯合社均為縣聯合社社員。

三、縣聯合社每股金額應足為二萬元，其成立時之股金額不得少於五萬元。

四、縣聯合社之組織是由縣政府發動，並行加大之籌措。

五、初期推舉代表舉行籌備會，再行分送審閱定期召開成立大會。

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二、以百分之一六十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前項第十四款之社員分配金先依有盈餘各社淨盈餘之多寡比例劃分後再由各核算部各社員社對於該部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三、第五十條 本聯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如再不足由各社員就按第一條規定負其責任。

五、縣聯合社應於本年八月底以前一律組織成立並完成  
成立登記

六、縣聯合社之營業場所以設於縣府所在地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業務區域內適當地點設置辦事處

#### 七、縣聯合社之業務範圍如左

1. 關於所屬各社物資之供應及產品之推銷事項
2. 關於所屬各社社務之指導及資金之融通事項
3. 關於必要之產運輸儲藏及公用保險等事項
4. 關於必要之宣傳調查指導及統計事項

八、縣聯合社應就前項所列業務範圍擇定逐步實施其最初並以辦理合作供銷業務為起點

九、縣聯合社成立後一律加入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為社員社其所屬各社享參供銷處之股權統由縣聯合社接收

十、縣聯合作社之經理以曾受合作訓練或從事實際合作工作有年著有成績且其人格健全素有聲望者為準

十一、縣聯合社之經理及會計得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予以介紹或集中訓練

十二、縣聯合社業務資金不敷週轉時從中借農貸

十三、縣聯合社之營業情形應按月製成報表報請省縣政府及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審查

十四、已組織之縣聯合社應於八月底以前依照本注意事項健全組織開展業務



姓名  
謝文琛  
趙世纓  
劉萬森  
周雨農  
楊印  
葛芳菊  
陳俊  
湯子厚  
鍾俊  
夏旭東  
江伯城  
洪季農  
江燠齊

代表或縣份  
現職務

秘書處第一科科長  
會計處專員  
財政部第三科科長  
建設處第五科科長  
建設處第五科科長  
吳芳洲  
許端  
岳化南  
郭芳

朱龍海  
蔣昭鑑  
吳懷恭  
陳中潔  
虞文平  
吳芳洲  
許端  
岳化南  
郭芳

霍山城區鎮社理事  
太和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桐城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宿松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望江虞七房村保社司庫  
望江南西鄉社理事主席  
懷寧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鳳台岳前閩保社理事  
潛山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成立大會代表名冊

## 附載

煌安城 邱縣 土陽 西陽 廬陽 廬陽  
蒙城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潁上縣江口集紡織社司帳  
壽縣促進鄉社理事  
(經事葉培桂代)  
舒城上河鄉社理事主席  
六安縣背塘保社理事  
(合作指導員王民生代)

時間：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七時  
地點：本處  
出席人數：二十三人  
主席 李尚軒  
甲 開會如儀  
乙 主席致詞  
(詞長另錄)

### 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成立大會紀錄(第一次)

丙 來賓致詞 (詞長另錄)

丁 討論提案

請討論致敬電五則

戊 決議：通過

會員答詞

己 散會

### 安徽省政府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成立大會紀

錄(第二天)

時間：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一時

地址：本處

出席人數：二十三人

主席 周雨農 紀錄 孫俊

甲、秘書處報告到會人數

乙、開會如儀

丙、主席報告

丁、討論提案

一、請討論本處章程案

決議：修正通過

附修正案 原第五條並字下加「得」字分處

下加「省外及」三字原第七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原第十二條照原請修正條文但資本下加「總額

二字一百萬元改為二百萬元二千股改為一萬

股每股五十元改為二百元并加「皖南分處資本另籌之」等字樣原第十三、二十二、二十四、各條照原請修正條文通過原第四條刪去原第十

五條一股下加「五股」二字兩種改為三種原第十七條理事九人改為七人監事七人改為五人原

第二十六條改為代表大會之代表名額按實繳股金計算凡一縣合作社認股達五萬元時得派代表

一人以後每增五萬元得加派代表一人但在最初

成立時一縣認股總額未達五萬元時得先派一人

參加大會原第三十五條三項在必需之下加「生

產二字四項必須改為「有關」在調查下加「指

導」二字原第三十七條「及預算」三字刪去原

第三十九條及四十條均刪去以下各條依次改正

第三十九條即原第四二條「在有薪俸之職員」

下加「一次」二字總計全章程分九章四三條

二、請討論本處本年七至十二月業務計劃案

決議：修正通過

附修正案 在四項增籌業務資金要點之末加「

或向農貸機關洽請借款」等字樣另於原計劃增

「編製營業概算」一項列為第五項總計全計劃

共分十五項

三、請討論本處本年七至十二月概算書案

決議：交由理事會討論

戊、選舉理監事

一、代表周雨農楊甲洪季豐各得二十二票  
王萬森得二十一票江煙舟江伯城各得

二十票蔣昭寰得十七票以上七人當選

為理事

二、代表吳懷恭吳芳洲各得十九票趙世纓  
得十八票謝文深得十六票陳中潔得十

三票以上五人當選為監事

己、散會

### 安徽省政府物品供銷處第一次理監事

#### 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地點：本處

出席人數：十二人

列席人數：八人

主席

周雨農

紀錄

孫俊

甲、開會如儀

乙、主席報告（提略）

丙、理監事宣誓就職

丁、周主任秘書雨農代表建設廳致詞：（一）供銷處之使命……在助成合作事業之發展以促進民生主義最高理想之經濟建設（二）理監事之責任

可以人生財務為目的之演說各本良心實踐誓言完

成供銷任務以期各民公寄託之意

戊、職員代表吳懷恭答詞：遵守長官訓詞切實負責執行本處業務以答長官期望之殷與各代表寄託之意

己、職員謝文深演說：省供銷處之成立係合作力量辦理全省合作供銷處助長合作事業甚其責任異常重大本大在此盛會有幾點意見提出與各位共勉

（一）吾人所認識合作事業在今日之重要性切實負起本身責任分工合作以完成今後任務

（二）吾人雖分居各地甚願就所見所聞或其他寶貴意見儘速提供處方採納以為立志集中力號集中之實效

庚、選舉理監事主席

（一）理事周雨農以六票當選為理監事主席

（二）監事趙世纓以四票當選為監事主席

辛、散會

### 安徽省政府物品供銷處第二次理監事

#### 聯席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七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處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二十九人

主席 周雨農

紀錄王孫一俊

甲、開會如儀

乙、主席報告（略）

丙、討論事項

討論本處本年七至十二月份營業收入及經費支出概算

書案

決議：（一）通過；原列支出概算第三項第二目第一節工役

生活補助費改為每名月發三十元第五項辦公費改為

理監事津貼每月加列一千二百元

二、如何使本處製訂章程均合法定手續案

決議：（一）組織安徽省政府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章則審核委員

會

（二）委員推立理監事兼任

（三）會議由理事長府召集之

三、請確定本處各項行文體例案

決議：（一）對上級機關用呈

（二）不相就屬相對用函

（三）對社員團體用通知

（四）對職員用通知

（五）任用職員用任命書

四、請促成各縣聯合社之組織案

決議：（一）呈請省政府轉發各縣逕限組織成立

（二）由各縣代表回縣盡力發動促成

（三）在供銷處成立宣言中強調各縣必須組成縣聯

社

五、請確定理監事會議日期及所需旅費案

決議：（一）理監事會均每半年舉行一次

（二）由駐立理監事每月舉行談話會一次必要時得

隨時召集之

（三）旅費由處支給

六、請增籌本處資金案

決議：（一）積極向各縣合作社募股

（二）呈請省政府撥借青茶基金

（三）向農行駐皖辦事處借貸

（四）向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請認提倡股

七、請確定本處徵收手續費標準案

決議：（一）按物品种類體積性質價值等項分別決定

（二）對非社員按應征社員手續費之數額加百分之二十伸算 省府委辦事項按社員標準辦理

交供銷處依照上列原則擬訂詳表送由理監事

談話會審定

臨時動議

一、本屆理事任期（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算）請依章據

簽決定案

決議：（一）決定任期：第一年改選二人第二年改選二人

第三年改選三人



- (二) 經理經理及各理人選任期如六  
周新農江漢各任期一年楊中華昭興各任期  
二年萬萬林季農江伯城各任期三年
- 二、本處經理人選應否決定案  
決議：公推楊理事甲兼任經理由各理事聯名簽字承認
- 三、陳中潔等三人提議：請在立煌設立合作社官金以利台五，在各縣辦事處及縣聯合社未成立前供銷業務應如何進行案  
決議：交供銷處參酌辦理
- 四、建議各縣包收方案  
決議：(一) 客戶利息由經收人負責(但有特種情形者例外)
- (二) 合作社已繳納而縣府未予轉解時呈請省局嚴究其負責人
- 決議：庄縣政府辦理其必需費用由處另訂補助辦法

## 合作消息

▲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及合作社法，均在修訂中，新修正案中，關於消費合作社之經營，有依據課納營業稅，及其盈餘分配，亦改以盈金為依據說。

▲本年七月三日為第二十一屆國際合作節，陪都各界，於是日上午九時，在新蓮服務社舉行紀念大會，各省合作社之出品，亦同時在勵志社公開展覽，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社出品，亦參與展覽，各消費合作社物品，並於此日一律九折優待顧主，大會由市社會局長包華國主席，全市各生產消費合作社代表參加者二百餘人，下午四時陪都及遠近建區消費合作社，並在全國合作作物品供銷處舉行聯席會議，商討業務，由合管局壽局長勉成主持。

▲陪都合作事業，在中央指導與各方提倡之下，年來已有發展，據最近統計，生產合作社共五十餘社，社員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一人，社股九十五萬元。消費合作社，四百九十六社，其中計鎮合作社六十五社，平均為每鎮一社，機關合作社共二十二社，社員共二十五萬八千零九十九人，社股一千零零三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元。又陪都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社之興起，在全國合作事業之發展史上，亦可大書特書。總合作事業管理局壽局長官稱：我國婦女合作，一向落後，如眷屬生產合作社好，即可彌補以前缺陷。眷屬生產合作社已於去年五月開始組織，半年來已成立之社，計有三十二單體，社員一千七百四十九人。正在

籌設中者，尚有十餘單位。本年國際合作節，參加出品展覽單位社中，有全國水利委員會眷屬生產社，及歌樂山公務員眷屬生產部等，出品中有衣着，食用，玩其等項，全國水利委員會薛鶴夫人亦曾參與生產工作云。

▲合作指導人員，及各種合作事業人員之訓練，為培植合作幹部，推行合作事業之基本工作，社會部合管局，

鑑於已往各地合作機關團體，舉辦上項訓練，多無一定之標準，致受訓人員之資格，及訓練課程，科目，教材內容，均多分歧，未能適應事實上之需要，經會同中央訓練委員會，擬訂合作指導，及合作組織經理，會計人員訓練標準，並草案一種（文長另登），並經報准社會部咨請各省市政府轉請遵照云。

▲本省合作事業協會（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安徽分會），頃於本月（八月）十五日，假省府第一會議室，開二屆會員大會，計到會員徐德充、吳堯祥、萬石鈞、周雨農等五十餘人，楊甲為主席，並報告。繼由民政廳指導員萬石鈞致詞，本由建廳第六科科長周建鎬演說，均對合作事業功用，闡述詳盡，嗣通過章程後，選舉理事，結果儲應七人，社股一千零零三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元。又陪都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社之興起，在全國合作事業之發展史上，徐德充、吳堯祥、萬石鈞、趙世璣、周雨農、楊道鈞，徐建華、周建鎬、董鳳桐、楊甲等十二人，當選為理事，並請該會即將召集理事會，討論會務之謂云。

▲省府委員規定本年七至十二月份合作中心工作，茲分別列錄如左：（一）各鄉鎮社業務經營，與與物價管制，相配合，此項民合管價辦法，業經本府簽訂，隨令附發（

已載本刊前期），其內容以增加生產，節約消費，調相供需為主；以舉辦公用事業，吸收當是濟資為副。各縣府就各鄉鎮現管項，釐定各該社廳行舉辦事項，並切實指導實施，以收宏效。（二）各縣鄉鎮合作組織已多具報完成，為培強并聯合此項組織力量，應至八月底前，指導各社及規模較大之專營社，組成縣聯合社，已組織者，應從事業務充實，縣聯社主要任務，即係統籌各鄉鎮社物資之運銷及分配，其詳細辦法另案顯示。（三）合作會計，係合作事業依存基礎，關係至為重要，各鄉鎮社及業務較大之專保社，應一律採用新式簿記，其一帳人共，應於本期內訓練完竣，至講義編印及講習各費，除縣列合作事業費得統籌支應外，不敷之數，仍可照本府建設局一合一大東代電之規定，編具分配預算，呈請補助。（四）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於六月二十八日成立，各社認購該處股款，應由各縣府各照原定數額，迅予募足，并限八月底以前，捕敷清解該處核收。以上四點，已分飭既南行署，及江北各縣遵照辦理，并咨社會部備查云。

▲又省府以組織縣聯合社，為本年下期各縣合作事業中心工作主要之一，頃為統籌規劃，俾有逐項起見，經訂頒縣合作社聯合社章程準則，及組織縣合作社聯合社注意事項（載本期參考資料欄），各縣當可依照切實推進云。

▲各縣每月應報之合作報表，計有合作指導工作報告表，合作指導會議紀錄，合作工作競賽成績進度月報表，合作組織動態表，合作事業進度表月報表，合作社業務種

類登記彙報表，各種業務動態統報表，及合作事業工作進度檢討月報表等八種。此項報表，或有關於合作事業之策進考核；或有關於合作實務之統計、宣傳等，須定期向中央省府頒為詳加考核，以免各縣造報之遺漏或誤延起見，特電勸一律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應報各表，分別專案呈核云。

▲岳西縣政府，本年一至六月份合作工作，共分六項：（一）實行各合作指導員分區駐鄉工作。（二）促進合作工作真與（鎮）工作之配合。（三）健全鄉社。（四）發動鄉（鎮）會所員工，中心學校學生，及國民兵隊官兵集體或個別加入鄉合作社。（五）規定茯苓等特產運銷為各社中心業務。（六）推行新式簿記。各該項工作，均能按照規定切實推進，成效頗佳，省府據報後，特電嘉勉云。

▲本廳前准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本年三月來電，以該省災情奇重，囑發動合作組織捐款助振，當經轉知各縣遵辦在案，茲悉：各縣勸捐成績頗優，截至目前為止，計岳西等縣，已先後匯到此項捐款八千二百三十四元三角二分，本廳業已轉解豫省救災委員會查收云。

▲本廳前為改良造紙技術，增進紙產品質起見，曾經呈由省府，電請江西省府，介紹高教造紙技術人員到立任本廳技正及合作供銷處技術專員。嗣准電復以此項人材甚少，無法應命，茲悉又已電請廳長在後方就近遴選，並電

浙江黃主席予以介紹將來必定有人來省改進造紙技術云。

▲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於上月（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詳情已誌本刊前期，茲悉本處以該處業務急待開展，除分電各縣繼續募繳股款外，并將原收股款二二八、六〇四元六四分，暨各縣所送清冊匯單與臨時收據存底，一併轉發該處，以憑依照分別發給股份證書云。

▲又省府以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已正式成立，頃為加強合作物運暨配合物價營制工作起見，特電飭各縣，嗣後合作社需要購辦及推銷各類物品，應盡量呈由縣府，轉托該處代辦云。

▲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頃為齊一各項業務處理方法，經擬訂安徽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務規則代辦供銷業務，征收手續標準表及支付各縣代辦供銷業務津貼辦法各一種（載本期供銷處各項章程書表欄）并提經該處章審核委員會決議通過，呈送到處，並請規定關於縣合作供銷業務處，在縣聯合社未成立前，由各縣政府臨時代辦，茲悉：本處據呈後，業經檢同原件，分電江北各縣遵照云。

▲又該處為調查各地物價，以便調劑供需，發展業務起見，頃擬在亳縣、太和、阜陽、臨泉、潁上、鳳台、懷遠、蒙城、渦陽、壽縣、霍邱、合肥、六安、蕪江、霍山、彌足珍貴云。

、舒城、懷寧、桐城、太廟、潛山、吉松、望江、岳西等二十三縣及屯溪古河等地，分設物價調查人員，經訂定建立經濟情報網暫行辦法一種（載本期供銷處各項章程書表欄）。關於此項調查人員并規定以所在地縣合作社聯合社重要職員兼任為原則，在縣聯合社未成立前，則就各縣府合作室工作人員中遴選任用。現聞此項辦法亦經呈准本處轉行各縣分別遵照辦理云。

▲太湖、宿松兩縣合作會計講習會，已於五月十七日假太宿兩縣毗連適中地點之山官殿，講習完竣，太湖組聽講員名冊，業已造報到處，計參加聽講者六十六社，聽講員六十六人，測驗成績均甚良好云。

▲潁邱壽區颍上組合作會計講習會，上年十二月即行辦理結束，參加聽講者四六人，經測驗及格者四十二人，各項成績，業已報到，該縣當為發揚合作講習精神，兼資紀念起見，並頒發結業證書，紀念章，紀念冊等件。紀念冊內，琳琅滿目，計刊有總理遺像，總裁肖像，總裁訓示，合作狀暨該縣縣長仇天民，及合作室主任兼講習會總幹事尤文移樹氏之題字以及全體職員聽講員姓名等項，

## 安徽合作月刊稿約

- 一、本刊除特約撰稿外，並歡迎下列各種文字。  
 1. 關於合作原理，合作經濟，合作教育，合作指導，合作立法等學術譯著。  
 2. 關於研究本省合作事業，與整個政治經濟配合進行的實際問題之著作。  
 3. 關於小說、詩歌、散文等合作文藝作品。  
 4. 關於本省合作社社務業務活動之通訊報告文字。  
 二、來稿每篇以五千字為限；但小說及通訊不受限制。  
 三、本刊稿件，定於每月十日收齊，有時間性之文字，希在限期前寄到。  
 四、來稿除特約者外，本刊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五、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作者如須退還，應附足郵票。  
 六、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並須於篇末署名蓋章，註明通訊地址以便通信。  
 七、來稿已經登載，除本刊特約本省各縣通訊員通信報告稿件另有規定外，餘均酌致薄酬，每千字以五元至十元為限。  
 八、來稿請寄安徽立煌安徽建設廳第五科本刊編輯部。

## 合作通訊員工作簡約

- 一、本廳為加強安徽合作月刊之編行，以及充實其內容起見，特於各縣設置合作通訊員。  
 二、通訊員人選，由各縣縣政府就合作指導室合作工作人員中指定（在未設置合作室縣份則為合作指導員），報由本廳備查。  
 三、通訊員如有更調時，由縣府依照前條規定另行指定。  
 四、通訊員通訊範圍如左：

編輯處：安徽合作月刊編輯部  
 發行處：安徽省建設廳第五科  
 印刷處：安徽企業公司印刷科  
 訂閱處：安徽安徽建設廳第五科編輯部  
 (本國郵票代價十足適用)

## 安徽合作月刊價目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	二元五分	
預定三個月	六	五元	郵費在內
預定半年	十二	十元	郵費在內
預定全年		二十元	郵費在內

4.3.2.1. 全縣合作消息。  
 1. 全縣合作實務檢討。  
 2. 其他全縣有關合作事項。

5. 通訊員，每月本廳就安徽合作月刊費收入項下，津貼稿費二十元。  
 6. 通訊員，每人每月最少須有兩次以上之通訊，第一次應於月之十五日以前發出，第二次應於次月一日前發出。  
 7. 通訊員如任一月以上，不履行其通訊任務時，本廳除扣發其稿費外，並得函請縣府改選人員擔任之。  
 8. 通訊員，請領稿費，應按月先行造具領據，送寄本廳，以憑核發。  
 9. 通訊員另贈閱安徽合作月刊一份。



# 安徽省政府合規物品供銷處

本省各級各種合作社

本省政府機關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機關  
中央及各省合作機關

生活用品：麥粉、麵粉、油料、肥皂、糖、鹽、火柴、文化用品：紙張、文具、油墨、粉筆之類  
生產用品：肥料、種籽、農具、機械之類  
家庭用品：竹席、茶葉、牛皮、粗油、肥皂之類

本省各級各種合作社及其社員之產品  
本省公營企業機關之產品

中央或鄰省合作機關委託推銷之產品

農產品：米麥、棉豆之類  
竹席、紙張、精鹽、布匹等物之類  
茶葉、茶葉之類  
合絲茶、茶葉、茶油、皮油、茶

本省各級各種合作社及其社員之產品  
本省公營企業機關之產品